

SPTG

**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比特”“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金证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一兴进行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和刘春宣与持股平台合伙人存在股权回购约定；（2）2018年7月，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等以其持有凌康技术100%的股权增资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述交易参照凌康技术评估价格确定股权定价；（3）①2022年3月成固平增资入股公司，目前持有4.56%股权，其同时为公司前五大客户英搏尔的股东；2022年、2023年、2024年1月至7月，公司对英搏尔的销售额分别为6,324.37万元、4,613.09万元、4,541.41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11.26%、7.65%、14.25%；②2022年7月田剑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一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曾在公司客户中兴通讯任职超过25年；2024年10月，田剑峰离职并将持有合一兴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夏代力等10人，转让价格为2.42元/股；（4）2022年12月，宏腾十号、富镨投资以10.80元/股分别增资360.00万股、46.00万股；2024年9月，公司以10.80元/股回购并注销宏腾十号、富镨投资所持股份。

请公司：（1）关于持股平台合一兴。①说明合一兴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③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说明公司收购凌康技术的背景、必要性，凌康技术在业务、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的相关性；凌康技术股权定价公允性，夏代力、刘春宣等主体入股价格的公允性。（3）关于客户入股。①说明报告期内引入客户入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相应的业绩要求或其他利

益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②说明田剑峰离职并清退股份的背景、原因，退出价格公允性，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成固平、田剑峰的履历，在公司或客户处任职情况，前述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与公司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④成固平、田剑峰是否为公司与英搏尔、中兴通讯的合作提供商业便利，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中兴通讯、英搏尔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⑤说明英搏尔、中兴通讯向公司采购的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公司对相关入股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在入股前后的变化情况，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相关差异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⑥说明对于上述客户入股前后销售合同内容的差异对比情况，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及违约责任相关约定。（4）关于报告期后宏腾十号、富镛投资减资退出。①说明宏腾十号、富镛投资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前述机构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说明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③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充分说明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1）④、（3）、（4）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持股平台合一兴。①说明合一兴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③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说明合一兴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合一兴合伙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夏代力	800,000	9.85%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吴勇	640,000	7.88%	研发经理
3	谢荣光	600,000	7.39%	研发副总监
4	彭千芳	580,000	7.14%	董事会秘书
5	刘吉云	560,000	6.90%	质量总监
6	胡忠来	530,000	6.53%	研发经理
7	何粮普	500,000	6.16%	市场副经理
8	李光林	460,000	5.67%	研发经理
9	夏超	400,000	4.93%	销售工程师
10	唐丽群	300,000	3.69%	财务总监
11	聂志均	300,000	3.69%	后勤主管
12	彭辉亮	260,000	3.20%	采购经理
13	张小霞	260,000	3.20%	采购主管
14	蔡红红	240,000	2.96%	销售工程师
15	欧远南	220,000	2.71%	工程师

16	李华英	200,000	2.46%	子公司财务经理
17	刘福力	200,000	2.46%	研发主管
18	路桂	200,000	2.46%	生产经理
19	吴清海	100,000	1.23%	测试总监
20	曾丽香	100,000	1.23%	生产副总监
21	廖伟章	70,000	0.86%	工程师
22	杨林	70,000	0.86%	工程师
23	韦英宝	60,000	0.74%	工程师
24	张琳东	60,000	0.74%	研发经理
25	陈盼菊	60,000	0.74%	IQC 主管
26	高婷	60,000	0.74%	生产主管
27	刘辰	60,000	0.74%	品质主管
28	何桂艳	60,000	0.74%	品质主管
29	袁桂祥	60,000	0.74%	工程师
30	邵春旭	50,000	0.62%	财务经理
31	何伟平	40,000	0.49%	仓储副经理
32	邓永江	20,000	0.25%	工程师
合计		8,120,000	100.00%	

根据合一兴合伙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其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合一兴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合一兴合伙的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合一兴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简称“《财产份额管理办法》”）《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简称“《合伙协议》”），合一兴合伙约定的主要回购条款如下：

合伙协议以及《财产份额管理办法》首次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触发回购条件	合伙企业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自入伙协议、合一兴合伙协议以及《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签署之日起）5 年内，斯比特仍未上市

回购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夏代力和斯比特股东刘春宣（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除斯比特以外的第三方
回购价格	按出资额的原始取得价（若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回购
其他事项	若合伙企业合伙人仍在斯比特或其下属分子公司任职且不存在合伙协议或财产份额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持有相应财产份额的情形并愿意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的，该合伙人可继续持有

根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为配合斯比特 IPO 计划的实施，上述回购条款的效力自斯比特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出 IPO 申请之日终止。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否决斯比特的 IPO 申请或者斯比特撤回 IPO 申请，则该回购条款的效力自否决或撤回之日恢复，直至斯比特再次提出 IPO 申请。但无论如何，回购条款的效力都将终止于合伙人不再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

根据夏代力出具的确认文件，如果 2026 年 3 月 2 日之前，公司未完成上市或未申报上市的，其同意按照《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届时所有未触发回购合伙人所持的财产份额。

综上，若斯比特在 2026 年 3 月 2 日前未完成上市/未申报 IPO 即触发回购条件，存在回购触发的可能性；若触发回购义务，则回购方夏代力、刘春宣或其指定的除斯比特以外的第三方需按照合一兴合伙人的原始取得价格（若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进行回购，合一兴合伙合伙人共出资额 812.00 万元，扣除夏代力的出资额 80.00 万元，其他合伙人的出资额为 732.00 万元，因此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为以不超过 732.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其他合伙人的出资额。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夏代力直接持有公司 2,7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13%；刘春宣直接持有公司 2,03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20%，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为以不超过 732.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其他合伙人的出资额，回购方夏代力、刘春宣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根据夏代力、刘春宣提供的房产证明等，其具备相应独立的支付能力，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产生影响。

（三）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5、股权激励的相关约定

根据《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具体如下：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	（1）2021年4月24日，斯比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一兴合伙以642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1万元，激励对象为公司的31名技术与业务骨干； （2）2022年7月15日，斯比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一兴合伙以12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激励对象为子公司凌康技术总经理田剑峰； （3）2022年12月12日，斯比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合一兴合伙发行股份25万股，发行价格为4元/股，激励对象为公司的6名技术与业务骨干； （4）2024年10月10日，斯比特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因合一兴合伙的合伙人田剑峰离职，同意田剑峰将其持有合一兴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夏代力、谢荣光、彭辉亮、张小霞、刘吉云、李光林、彭千芳、吴勇、胡忠来和蔡红红，转让价格为田剑峰持有股份的平均价格2.42元/股，激励对象均为合一兴合伙的合伙人； （5）因员工离职等原因，部分合伙人持有合一兴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了夏代力。
锁定期	斯比特上市后，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者在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通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抛售其间接持有的斯比特股票，但该等转让受如下限制：①斯比特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财产份额；②斯比特上市后第4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

	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30%；③斯比特上市后第 5 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原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30%；④斯比特上市后第 6 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原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40%
行权条件	须服务至斯比特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在斯比特上市后股票的转让亦须满足《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关于锁定期的规定
内部股权转让	(1) 除出现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情形外，斯比特上市前，合伙企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转让； (2) 斯比特上市后，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该等转让受如下限制：①斯比特上市后 3 年内，不得转让财产份额；②斯比特上市后第 4 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30%；③斯比特上市后第 5 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原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30%；④斯比特上市后第 6 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原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40%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 ①无论因何种原因，在斯比特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或者股票限售期前主动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②因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被斯比特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依法辞退，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商业秘密、失职、渎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等行为严重损害斯比特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利益或声誉等情形的，该合伙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剩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原始取得价（若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和）其指定的人； (2) 若合伙人退休的，若该合伙人与斯比特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就返聘事宜达成一致的，该有限合伙人可以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享受相应的权益。若双方就返聘事宜未达成一致的，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对该有限合伙人名下的出资额，有限合伙人应于退休事宜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其出资额的原始出资价格（若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或适格的外部投资者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合伙企业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如出现下列情形的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剩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原始取得价（若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和）其指定的人：（1）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擅自转让出资份额或在出资份额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2）与他人发生涉及持有股权的财产争议时，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回购该合伙人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但已经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的除外；（3）非法将斯比特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财物占为己有；（4）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5）遭受刑事处罚的；（6）因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被斯比特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依法辞退，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商业秘密、失职、渎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等行为严重损害斯比特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利益或声誉等情形的；（7）无论因何种原因，在斯比特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或者股票限售期前主动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8）成为与斯

	比特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有竞争关系的同行业公司员工、董事、监事及（或）股东的；（9）因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被斯比特或其下属公司依法辞退
--	---

”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四）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相关解释，以及合一兴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约定表明，合一兴合伙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

2022 年，公司根据预计的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点，计算等待期结束日为 2029 年末，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根据上述行权条款，对于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将股份支付总金额的 30%在 2027 年底前摊销，总金额的 30%在 2028 年底前摊销，总金额的 40%在 2029 年底前摊销。

2023 年，公司根据最新情况调整了预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点，计算等待期结束日为 2031 年末，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根据上述行权条款，对于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将股份支付总金额的 30%在 2029 年底前摊销，总金额的 30%在 2030 年底前摊销，总金额的 40%在 2031 年底前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总体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 一	2021 年 4 月股权激励	16.43	15.18	36.30

兴 合 伙	2022 年 7 月股权激励	36.52	54.35	34.34
	2022 年 12 月股权激励	12.33	19.44	2.33
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一次性确认 股份支付费用		17.60	44.00	31.00
合计		82.88	132.96	103.97

注：合一兴合伙股权激励费用包含当期员工离职应冲减的费用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21 年 5 月的股权激励，公司根据《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0367 号），确定 2021 年 3 月 31 日评估价值 18,452.36 万元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假设以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水平 1,614.76 万元计算，本次评估价值 18,452.36 万元对应市盈率估值为 11.43 倍，具备合理性。

2022 年 7 月和 12 月的股权激励，公司参考 2022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10.80 元/股，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

3、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向员工增资或转让股份构成股份支付，公司依据合理确定的公允价值，并结合不同股权激励方案和入股协议确定会计处理方法，针对无约定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针对有约定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

激励的员工离职退出，为满足设定股权激励的可行权条件，公司修正后离职员工的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为 0，计算截至退出时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为 0，在离职退出时，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离职退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即为应当转回的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因此员工离职时公司冲回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综上，公司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

4、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69.09	123.86	77.19
研发费用	10.87	5.86	19.51
销售费用	2.93	3.24	7.28
合计	82.88	132.96	103.97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象岗位任职及所属部门进行费用归集，分别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费用归集依据充分，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

5、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损益	65.28	88.96	72.97
非经常性损益	17.60	44.00	31.00
合计	82.88	132.96	103.97

报告期内，针对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因未约定服务期限，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针对合一兴合伙其他合伙人的股权激励，因有约定服务期限，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关于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二、说明公司收购凌康技术的背景、必要性，凌康技术在业务、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的相关性；凌康技术股权定价公允性，夏代力、刘春宣等主体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一）说明公司收购凌康技术的背景、必要性，凌康技术在业务、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的相关性

公司收购凌康技术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代力	2,300.00	46.00
2	刘春宣	1,850.00	37.00
3	朱建翎	300.00	6.00
4	刘翔	300.00	6.00
5	马林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公司收购凌康技术前，凌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代力	525.00	35.00
2	刘春宣	300.00	20.00
3	帕瓦合伙	300.00	20.00
4	吴永钊	142.50	9.50
5	刘翔	51.00	3.40
6	朱建翎	51.00	3.40
7	王金录	45.00	3.00
8	毕福春	45.00	3.00
9	马林	40.50	2.70
合计		1,500.00	100.00

公司收购凌康技术前，凌康技术股东帕瓦合伙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为凌康技术股东的背景
1	夏代力	普通合伙人	22.00	11.00	实际控制人
2	吴永钊	有限合伙人	116.00	58.00	研发工程师
3	农源钦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外部投资者
4	毕福春	有限合伙人	21.00	10.50	研发工程师
5	王金录	有限合伙人	21.00	10.50	研发工程师
合计			200.00	100.00	

2018 年斯比特换股收购凌康技术前，夏代力直接持有凌康技术 35.00%的股权，且作为帕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帕瓦合伙持有凌康技术 20.0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刘春宣直接持有凌康技术 20.00%的股权，二人合计控制凌康技术 75.00%

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对凌康技术形成控制。因此，斯比特、凌康技术均由夏代力、刘春宣实际控制。

凌康技术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源模块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磁性元件。斯比特主要产品为磁性元件，凌康技术所需原材料磁性元件主要从斯比特采购，斯比特与凌康技术形成持续性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凌康技术在业务、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基本保持独立。

公司收购凌康技术背景和必要性为：①斯比特与凌康技术均受夏代力、刘春宣的同一控制，本次收购完成后实现合并报表，避免双方持续性关联交易；②2018年充电模块行业处于发展早期，凌康技术当时的经营规模较小，本次收购后斯比特可为凌康技术充电模块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2020年、2022年斯比特对凌康技术分别实缴增资款1,000.00万元；③本次收购有利于丰富斯比特产品结构，并增强整体资产盈利能力，提升竞争实力。

（二）凌康技术股权定价公允性，夏代力、刘春宣等主体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18年4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深审（2018）2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凌康技术净资产为2,203.60万元。

2018年6月20日，凌康技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斯比特，本次换股凌康技术股权定价依据为参照净资产水平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作价2,200.00万元，即按照1.47元/注册资本定价。

2018年6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深审（2018）10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斯比特净资产为8,941.46万元。本次换股斯比特股权定价为参照净资产水平，作价8,900.00万元，换股前斯比特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即按照约1.78元/注册资本定价，据此换算凌康技术股东以其持有的凌康技术100%股权作价2,200.00万元应认缴斯比特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00万元（双方协商取整）。

本次换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双方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参考作价，交易价格合理。斯比特作为磁性元器件生产厂商，凌康技术作为电源模块生产厂商，属于电力电子行业上下游关系，两个细分行业的估值水平相当，计算比较换股收购时双方

的估值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斯比特	凌康技术
交易作价	8,900.00	2,200.00
2017 年度净利润	1,294.52	303.88
2017 年末净资产	8,941.46	2,203.60
市盈率	6.88	7.24
市净率	1	1

综上所述，斯比特收购凌康技术，双方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参考作价，双方市净率相同，市盈率相当，因此本次换股收购价格公允。

三、关于客户入股。①说明报告期内引入客户入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相应的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②说明田剑峰离职并清退股份的背景、原因，退出价格公允性，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成固平、田剑峰的履历，在公司或客户处任职情况，前述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与公司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④成固平、田剑峰是否为公司与英搏尔、中兴通讯的合作提供商业便利，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中兴通讯、英搏尔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⑤说明英搏尔、中兴通讯向公司采购的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公司对相关入股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在入股前后的变化情况，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相关差异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⑥说明对于上述客户入股前后销售合同内容的差异对比情况，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及违约责任相关约定。

（一）说明报告期内引入客户入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相应的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引入客户入股情况，报告期引入股东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

（1）成固平入股背景及原因

根据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起重”，股票代码：002523）

公开披露的信息、成固平出具的调查表，成固平出生于 1955 年，大专学历，其于 197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株洲市拖拉机厂、株洲起重设备厂车间工人、计划调度、车间书记、运输经理书记、企划处处长、副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天桥起重董事长；2016 年 9 月退休。

成固平为天桥起重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4.23% 的自然人股东（为天桥起重当时持股数量第四大股东），长期参与企业经营活动，具有资金实力及投资能力。

2016 年，成固平自天桥起重退休离职后，其作为个人财务投资者开始从事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等领域的投资。根据成固平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公开信息，除投资英搏尔、斯比特之外，成固平还投资了湖南纽恩驰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2021 年，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增长且有融资需求，外部投资者成固平看好公司新能源市场的发展前景。2022 年 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入股事项并与成固平签署了相关协议。2022 年 3 月，公司完成本次入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英搏尔公开披露的信息，成固平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持有英搏尔 3,295,698 股（占比为 1.31%）股票，持股主要来源于成固平 2022 年 7 月参与英搏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的 2,041,232 股（持股比例 1.23%，2023 年 5 月英搏尔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票，参与定增之外的部分股份为成固平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

成固平为英搏尔的外部投资者，不属于英搏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关联方，未在英搏尔担任职务，其入股公司系基于个人投资决策，不属于客户英搏尔入股公司。

（2）田剑峰入股背景及原因

根据田剑峰出具的调查表，田剑峰出生于 1972 年，其于 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东华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产品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凌康技术总经理。

田剑峰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和行业管理经验，是公司 2022 年引入的人才，公司引入田剑峰主要负责凌康技术的产品开发规划以及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充电模块业务发展。

根据田剑峰出具的确认文件及中兴通讯公开披露的信息，田剑峰曾任中兴通讯产品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凌康技术总经理，田剑峰不属于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关联方，其于 2022 年入股公司是基于公司的员工激励安排，不属于客户中兴通讯入股公司。

综上，成固平为公司外部投资者，基于个人投资决策入股公司，不属于公司客户英搏尔入股公司；田剑峰曾任中兴通讯产品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凌康技术总经理，2024 年 9 月田剑峰已经离职，田剑峰已将所持合一兴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斯比特其他员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斯比特股份，其 2022 年入股公司是基于公司的员工激励安排，不属于公司客户中兴通讯入股公司。

2、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相应的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1) 成固平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不存在相应的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

成固平投资入股价格为 5.10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为 35,016.60 万元，根据入股前公司最近完整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 3,095.79 万元测算，本次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 11.31 倍，与公开披露的同行业公司可立克并购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海光电子”）的估值情况相近，具体情况见下表：

买方名称	标的公司	交易类型	决议日期	股权比例	交易总价值（万元）	估值（万元）	最近完整年度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可立克	海光电子	协议转让	2022 年 3 月 11 日	10%	1,955.30	19,553.00	-692.71	/
可立克	海光电子	协议转让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	11,939.47	59,697.36	5,864.44	10.18

注：2021 年度海光电子营业收入为 111,995.07 万元

成固平投资入股价格为各方综合考虑入股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

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成固平入股公司的相关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入股不存在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2) 田剑峰是公司引入人才，入股价格参照员工股权激励价格，构成股份支付，未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

2022 年 7 月，为引入田剑峰加入凌康技术，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由田剑峰通过合一兴合伙间接入股公司。田剑峰的入股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

根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田剑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时存在限售期要求，不存在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田剑峰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综上，成固平入股价格为各方综合考虑入股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田剑峰基于公司股权激励入股，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本次入股不存在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二) 说明田剑峰离职并清退股份的背景、原因，退出价格公允性，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田剑峰已于 2024 年 8 月不再担任子公司凌康技术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4 年 9 月从凌康技术离职，根据合一兴合伙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斯比特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田剑峰于 2024 年 10 月将其持有合一兴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夏代力、谢荣光、彭辉亮、张小霞、刘吉云、李光林、彭千芳、吴勇、胡忠来和蔡红红，转让价格为田剑峰持有股份的平均价格 2.42 元/股，共计 184 万元，退出价格具备公允性。

根据田剑峰的确认文件和访谈文件，田剑峰离职系基于个人原因与凌康技术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成固平、田剑峰的履历，在公司或客户处任职情况，前述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与公司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

1、说明成固平、田剑峰的履历，在公司或客户处任职情况

根据成固平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成固平曾于 197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株洲市拖拉机厂、株洲起重设备厂车间工人、计划调度、车间书记、运输经理书记、企划处处长、副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天桥起重董事长；2016 年 9 月退休。成固平未在公司或公司客户处任职。

根据田剑峰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田剑峰曾于 199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兴通讯产品经理，于 2015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经理，因此曾在公司客户处任职过；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凌康技术总经理，2024 年 9 月田剑峰已经从凌康技术离职，未在公司客户处任职。

2、前述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与公司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

(1) 公司与英搏尔的合作历史及交易情况

公司与英搏尔从 2013 年 10 月开始合作，合作背景是英搏尔主要从事电动车辆动力系统业务，需要采购大量的磁性元件，属于公司的下游客户，公司为拓展业务主动上门拜访，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英搏尔对公司的产品认可度较高，向公司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英搏尔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对英搏尔销售金额	4,541.41	4,613.09	6,324.37
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	8,940.99	8,908.03	11,261.29
占比	50.79%	51.79%	56.16%

报告期内，公司与英搏尔的交易额分别为 6,324.37 万元、4,613.09 万元及 4,541.41 万元，占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56.16%、51.79%及 50.79%，交易比例相对稳定。公司磁性元件下游客户主要为英搏尔、欣锐科技等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系统生产厂商，车载电源系统属于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公司与客户的交易规模主要

受终端新能源汽车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动的影响。

（2）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历史及交易情况

公司与客户中兴通讯于 2007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中兴通讯订单，中兴通讯一般在其“智能供应协同平台”向其合格供应商发出邀标信息，公司可以登录系统平台查看招标文件，确认后进行投标并提交报价，中兴通讯根据供应商投标情况进行评分确定中标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兴通讯	999.61	1,893.00	2,033.15
其中：中兴通讯数据通信产品收入	999.61	1,886.35	2,026.15
公司数据通信产品收入	4,272.01	11,617.16	13,816.97
占比	23.40%	16.24%	14.66%

公司销售给中兴通讯的主要是数据通信类磁性元件，主要用于通信基站电源。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的交易额分别为 2,033.15 万元、1,893.00 万元及 999.61 万元，对其销售的数据通信产品占公司数据通信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6%、16.24% 及 23.40%，交易金额略有下降，但交易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额下降所致。

（四）成固平、田剑峰是否为公司与英搏尔、中兴通讯的合作提供商业便利，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中兴通讯、英搏尔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1、成固平、田剑峰是否为公司与英搏尔、中兴通讯的合作提供商业便利，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成固平不存在为公司与英搏尔的合作提供商业便利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与英搏尔于 2013 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已经超过 10 年，公司主要为英搏尔提供新能源汽车电源系统所需磁性元件，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对英搏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324.37 万元、4,613.09 万元及 4,541.41 万元，其中 2023 年交易额有所下降，公司与英搏尔交易金额的变化与英搏尔自身业务发展相关，主要受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变化以及英搏尔终端客户需求变

化等影响，与成固平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初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成固平，入股价格公允，成固平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成固平的确认文件和英搏尔的公开披露文件，成固平亦为英搏尔的外部投资者，不属于英搏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关联方，未在英搏尔担任职务，无相应职权对英搏尔的采购活动进行干预。

综上，成固平未参与公司与英搏尔的业务合作，公司与英搏尔的合作与成固平无关，不存在提供商业便利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田剑峰不存在为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提供商业便利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与中兴通讯于 2007 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已经超过 15 年，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中兴通讯的业务，向其提供磁性元件，主要用于数据通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兴通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33.15 万元、1,893.00 万元和 999.61 万元，交易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受通信基站终端需求增速放缓等影响，与田剑峰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曾于 2022 年 7 月以市场化方式引入人才田剑峰担任凌康技术总经理，负责充电模块业务，与公司对中兴通讯的磁性元件销售业务相互独立；田剑峰在中兴通讯的职务为产品经理，其未曾在中兴通讯器件采购部门任职或担任过中兴通讯高级管理人员，不负责中兴通讯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活动，也无相应职权对中兴通讯的采购活动进行干预。

综上，田剑峰未参与公司与中兴通讯的业务合作，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与田剑峰无关，不存在提供商业便利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公司与中兴通讯、英搏尔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英搏尔交易金额的变化与中兴通讯、英搏尔自身业务需求变化相关。公司与中兴通讯合作时间已超过 15 年，与英搏尔合作时间已超过 10 年，合作稳定，具备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2,033.15 万元、1,893.00 万元和 999.61 万元，公司销售给中兴通讯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电源，受近年来通信基站新建数量增速放缓导致终端需求下滑等影响，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略有下降，合作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英搏尔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6,324.37 万元、4,613.09 万元和 4,541.41 万元，公司销售给英搏尔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电源系统，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较快，2023 年受新能源汽车销售增速放缓，以及下游客户面对的终端车厂需求减少等影响，导致公司对英搏尔的车载磁性元件销售有所下滑；2024 年受益于终端车厂需求快速回暖和部分车型的热销，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快速恢复，2024 年 1-7 月销售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五）说明英搏尔、中兴通讯向公司采购的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公司对相关入股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在入股前后的变化情况，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相关差异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英搏尔向公司采购的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公司对相关入股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在入股前后的变化情况，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相关差异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英搏尔从 2013 年 10 月开始合作，合作背景是英搏尔主要从事电动车辆动力系统业务，需要采购大量的磁性元件，属于公司的下游客户，公司为拓展业务主动上门拜访，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英搏尔对公司的产品认可度较高，向公司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关于公司对英搏尔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及其与其他客户对比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0 年至今，公司对英搏尔的销售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对英搏尔销售规模较小，生产效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对英搏尔产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并不断优化工艺水平，推出新磁集成磁组合产品，同时提升产品自动化生产程度，使得毛利率在 2021 年、2022 年有所提升；近年来因市场竞争的加剧等影响，公司对英搏尔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对英搏尔的销售毛利率总体趋近于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产品平均水平。公司对英搏尔的销售价格与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产品销售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产品型号较多，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2020 年至今，公司对英搏尔回款周期及其与其他客户对比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 收 账 款 周 转 天数	英搏尔	125.21	166.54	123.37	169.14	229.68
	欣锐科技	151.62	200.49	138.21	128.80	274.92

注 1：英搏尔、欣锐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及周转天数计算为合并口径

注 2：2024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已经年化处理

经比较，公司对英搏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21 年高于同类客户欣锐科技，其他年份低于欣锐科技。2021 年公司对英搏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主要系其销售收入分布不均匀所致，2021 年销售收入大部分于当年 9 至 12 月实现，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多，拉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综上，公司对英搏尔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与同类别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2、说明中兴通讯向公司采购的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公司对相关入股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在入股前后的变化情况，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相关差异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中兴通讯从 2007 年 10 月开始合作，合作背景是中兴通讯为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设备制造商，公司磁性元件与对方通信电源需求匹配，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投标与客户进行业务合作，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中兴通讯对公司的产品认可度较高，向公司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关于公司对中兴通讯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及与其他客户对比已申请豁免披露。

经比较，2020 年，公司对中兴通讯的销售价格高于数据通信领域产品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20 年对中兴通讯销售了部分充电桩磁性元件，产品价格水平较高；②受客户基站电源产品迭代及需求影响，公司 2020 年部分售价较高的产品 2021 年后收入大幅减少。其他年份公司对中兴通讯的销售价格均低于数据通信领域产品平均水平。

公司对中兴通讯的销售毛利率与数据通信领域产品平均水平总体差异较小，个别年份与平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定价、产品结构差异引起。

2020 年至今，公司对中兴通讯的回款周期及其与其他客户对比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 收 账 款 周 转 天数	中兴通讯	83.88	73.61	78.49	72.31	28.27
	华为	98.89	109.03	127.67	126.24	116.03

注 1：中兴通讯和华为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计算为合并口径

注 2：2024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已经年化处理

2020 年度公司对中兴通讯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低主要系当年三季度销售额增幅较大所致。经比较，公司对中兴通讯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总体快于同类产品客户华为，但中兴通讯销售回款方式主要为 6 个月期限的商业承兑汇票，若考虑汇票的到期时间，则总体回款周期并未优于其他客户。

综上，公司对中兴通讯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与同类别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3、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成固平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成固平投资入股价格为 5.10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为 35,016.60 万元，根据入股前公司最近完整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 3,095.79 万元测算，本次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 11.31 倍，与公开披露的同行业公司可立克并购海光电子的估值情况相近，具体情况见下表：

买方名称	标的公司	交易类型	决议日期	股权比例	交易总价值（万元）	估值（万元）	最近完整年度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可立克	海光电子	协议转让	2022 年 3 月 11 日	10%	1,955.30	19,553.00	-692.71	/
可立克	海光电子	协议转让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	11,939.47	59,697.36	5,864.44	10.18

注：2021 年度海光电子营业收入为 111,995.07 万元

成固平投资入股价格为各方综合考虑入股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根据成固平入股公司的相关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入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田剑峰是公司引入人才，入股价格参照员工股权激励价格，构成股份支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2 年 7 月，为引入田剑峰加入凌康技术，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由田剑峰通过合一兴合伙间接入股公司。田剑峰的入股价格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

田剑峰入股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24 年 9 月，田剑峰因个人原因离职，其相关股份由夏代力及其指定的其他人回购，田剑峰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成固平入股公司是基于其个人投资决策，与客户英搏尔不存在关系，公司对英搏尔的销售价格公允，成固平入股价格为各方综合考虑入股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田剑峰基于公司股权激励入股，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与客户中兴通讯不存在关系，公司对中兴通讯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六) 说明对于上述客户入股前后销售合同内容的差异对比情况，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及违约责任相关约定。

1、英搏尔销售合同内容

(1) 销售合同差异对比情况

英搏尔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采购基本内控制度》等制度及相关采购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乙方）与英搏尔（作为甲方）适用的框架合同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和 2022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2022 年版本合同是对原合同版本条款的细化和完善，是英搏尔对其供应商合同版本的更新，2024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英搏尔签订的《产品供应保障协议》是专门针对产品供应保障的具体约定，2022 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仍继续有效执行，英搏尔不存在为公司单独制定合同版本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对比如下：

序号	主要合同条款名称	原版本与新版本差异情况
1	供货产品及价格	对原条款进行了细化，以订单开展具体交易的方式无重大差异
2	产品交付及验收	对原条款进行了细化，交货约定无重大差异
3	支付条款	对原条款进行了细化，账期约定无重大差异
4	争议解决	对原条款进行了细化，争议解决约定无重大差异
5	违约责任	对原条款进行了细化，增加了违约责任

(2) 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及违约责任相关约定

英搏尔销售合同中存在对供货产品的价格限制、产能要求、交货率及订单回传率等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具体合同条款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英搏尔的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纠纷、诉讼或仲裁。

2、中兴通讯销售合同内容

(1) 销售合同差异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未新签订框架性协议。公司与中兴通讯交易主要通过其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兴康讯”）进行，公司与中兴康讯交易执行的框架合同为 2009 年 8 月签订的《供货保证协议》，至今有效，适用于公司通过中兴康讯向中兴通讯提供产品。

因此，公司对中兴通讯的销售合同内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差异，并经比较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具体订单条款，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及违约责任相关约定

中兴康讯销售合同中存在对供货产品的投标价格、非排他保证等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具体合同条款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康讯的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纠纷、诉讼或仲裁。

综上，成固平入股前后，英搏尔与公司的销售合同存在差异，属于合同版本的正常更新与完善，与成固平入股无关，不存在利益安排或其他实质性差异。公司与英搏尔的销售合同存在对销售价格的限制及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公司与英搏尔的合同正常

履行，不存在违约纠纷、诉讼或仲裁。

公司与中兴通讯交易主要通过其子公司中兴康讯进行，田剑峰入股前后，中兴康讯与公司的销售合同不存在差异，存在对销售价格的限制及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公司与中兴康讯的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纠纷、诉讼或仲裁。

四、关于报告期后宏腾十号、富镨投资减资退出。①说明宏腾十号、富镨投资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前述机构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说明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③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充分说明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

（一）说明宏腾十号、富镨投资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前述机构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宏腾十号、富镨投资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宏腾十号、富镨投资入股

2022 年 12 月，斯比特发行 406.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其中向宏腾十号发行 360.00 万股，向富镨投资发行 46.00 万股。

宏腾十号、富镨投资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公司。本次入股价格为 10.80 元/股，定价依据为各方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宏腾十号、富镨投资入股公司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宏腾十号、富镨投资于 2022 年末入股，其参考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入股价格对应公司市盈率为 13.06 倍。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告并交易完成的并购事项，

可立克 2022 年、2023 年收购海光电子的如下估值情况，与上述公司外部投资者入股市盈率相近：

买方名称	标的公司	交易类型	决议日期	股权比例	交易总价值（万元）	估值（万元）	最近完整年度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可立克	海光电子	协议转让	2022 年 3 月 11 日	10%	1,955.30	19,553.00	-692.71	/
可立克	海光电子	协议转让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	11,939.47	59,697.36	5,864.44	10.18

注：2021 年度海光电子营业收入为 111,995.07 万元

（2）宏腾十号、富镨投资退出

2024 年 9 月，公司以每股 10.80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宏腾十号所持有的公司 360.00 万股股份、富镨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46.00 万股股份。

2024 年 6 月，公司终止创业板申报，因此经和公司协商一致，宏腾十号和富镨投资决定退出。退出价格与入股价格一致，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宏腾十号、富镨投资退出公司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前述机构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宏腾十号、富镨投资入股公司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宏腾十号、富镨投资确认，宏腾十号、富镨投资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宏腾十号和富镨投资的退出价格与入股价格一致，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且投资期限相对较短，公司平价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

根据宏腾十号、富镨投资、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宏腾十号和富镨投资已实际退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前述机构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宏腾十号和富镨投资并经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宏腾十号和富镨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结合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说明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以每股 10.80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宏腾十号所持有的公司 360.00 万股股份、富镨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46.00 万股股份，斯比特股本由人民币 7,357.00 万股减至人民币 6,951.00 万股。

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公司通过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减资基准日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债权人。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请求。

2024 年 9 月 18 日，斯比特就本次减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已就本次减资事宜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了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虽未能通知全部债权人，但公司已经向部分未通知的债权人清偿了债权，且至今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的权利请求，也不存在与本次减资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充分说明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

假设上述减资自 2022 年末时起即已发生，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测算，相关报表科目、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减资前			减资后		
	2024 年 7 月末/2024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4 年 7 月末/2024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年 1-7 月			年 1-7 月		
货币资金	3,861.17	5,766.56	4,421.52	-	1,381.73	36.72
应收款项融资	7,685.27	7,291.77	3,435.11	7,161.64	7,291.77	3,435.11
流动资产	54,845.38	51,551.99	48,521.80	50,460.58	47,167.19	44,137.00
总资产	61,900.65	58,759.65	55,713.63	57,515.85	54,374.85	51,328.83
股本总额	7,357.00	7,357.00	7,357.00	6,951.00	6,951.00	6,951.00
资本公积	19,283.98	19,201.10	19,068.14	15,305.18	15,222.30	15,089.34
所有者权益	36,033.47	34,271.21	28,257.06	31,648.67	29,886.41	23,87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033.47	34,271.21	28,257.06	31,648.67	29,886.41	23,872.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4.90	4.66	3.84	4.55	4.30	3.43
资产负债率	41.79%	41.68%	49.28%	44.97%	45.04%	53.49%
流动比率（倍）	2.26	2.31	1.94	2.08	2.11	1.76
速动比率（倍）	1.49	1.62	1.24	1.31	1.42	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80	0.87	0.24	0.85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80	0.87	0.24	0.85	0.87

注 1：2024 年 7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861.17 万元，回购减资金额为 4,384.80 万元，因此假设测算时货币资金用完后再用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进行扣减，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可随时向银行贴现

注 2：本次减资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24.19 万元

根据财务测算结果，本次减资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9%、45.04%和 44.97%，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 倍、2.11 倍、2.0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 倍、1.42 倍、1.31 倍，公司总体偿债能力状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根据上表减资后测算情况，公司将挂牌条件对照如下：

项目	测算具体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 6,951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减资未对公司业务及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本次减资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挂牌条件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符合挂牌条件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即“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本次减资后，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5 元/股，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22.80 万元、5,657.04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第一款挂牌标准。

由此可见，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仍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减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公司仍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1	夏代力	2004 年 2 月，设立	看好磁性元器件行业前景，希望从事该行业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设立时章程约定进行出资	货币，自有资金
		2013 年 5 月，增资；2017 年 4 月，增资；2017 年 9 月，增资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货币，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2018 年 7 月, 增资	斯比特、凌康技术均为夏代力、刘春宣共同实际控制, 为优化凌康技术股权结构, 凌康技术各股东以所持凌康技术全部股权向斯比特增资	1.83 元/注册资本	参照凌康技术评估价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确定凌康技术股权定价; 参照斯比特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 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确定入股价格	凌康技术股权, 不涉及资金支付
2	刘春宣	2004 年 2 月, 设立	看好磁性元器件行业前景, 希望从事该行业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设立时章程约定进行出资	货币, 自有资金
		2013 年 5 月, 增资; 2017 年 4 月, 增资; 2017 年 9 月, 增资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货币, 自有资金
		2018 年 7 月, 增资	斯比特、凌康技术均为夏代力、刘春宣共同实际控制, 为优化凌康技术股权结构, 凌康技术各股东以所持凌康技术全部股权向斯比特增资	1.83 元/注册资本	参照凌康技术评估价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确定凌康技术股权定价; 参照斯比特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 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确定入股价格	凌康技术股权, 不涉及资金支付
3	马林	2013 年 5 月, 受让股权	基于员工激励, 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1 元/注册资本	出于激励目的, 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货币, 自有资金
		2013 年 5 月, 增资; 2017 年 4 月, 增资; 2017 年 9 月, 增资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货币, 自有资金
		2018 年 7 月, 增资	斯比特、凌康技术均为夏代力、刘春宣共同实际控制, 为优化凌康技术股权结构, 凌康技术各股东以所持凌康技术全部股权向斯比特增资	1.83 元/注册资本	参照凌康技术评估价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确定凌康技术股权定价; 参照斯比特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 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确定入股价格	凌康技术股权, 不涉及资金支付
4	朱建翎	2013 年 5 月, 受让股权	基于员工激励, 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1 元/注册资本	出于激励目的, 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货币, 自有资金
		2013 年 5 月, 增资; 2017 年 4 月, 增资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月，增资； 2017 年 9 月，增资				
		2018 年 7 月，增资	斯比特、凌康技术均为夏代力、刘春宣共同实际控制，为优化凌康技术股权结构，凌康技术各股东以所持凌康技术全部股权向斯比特增资	1.83 元/注册资本	参照凌康技术评估价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确定凌康技术股权定价；参照斯比特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	凌康技术股权，不涉及资金支付
5	刘翔	2013 年 5 月，受让股权	基于员工激励，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1 元/注册资本	出于激励目的，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货币，自有资金
		2013 年 5 月，增资； 2017 年 4 月，增资； 2017 年 9 月，增资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货币，自有资金
		2018 年 7 月，增资	斯比特、凌康技术均为夏代力、刘春宣共同实际控制，为优化凌康技术股权结构，凌康技术各股东以所持凌康技术全部股权向斯比特增资	1.83 元/注册资本	参照凌康技术评估价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确定凌康技术股权定价；参照斯比特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	凌康技术股权，不涉及资金支付
6	吴永钊	2018 年 7 月，增资	斯比特、凌康技术均为夏代力、刘春宣共同实际控制，为优化凌康技术股权结构，凌康技术各股东以所持凌康技术全部股权向斯比特增资	1.83 元/注册资本	参照凌康技术评估价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确定凌康技术股权定价；参照斯比特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	凌康技术股权，不涉及资金支付
7	毕福春	2018 年 7 月，增资	斯比特、凌康技术均为夏代力、刘春宣共同实际控制，为优化凌康技术股权结构，凌康技术各股东以所持凌康技术全部股权向斯比特增资	1.83 元/注册资本	参照凌康技术评估价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确定凌康技术股权定价；参照斯比特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	凌康技术股权，不涉及资金支付
8	王金录	2018 年 7 月，增资	斯比特、凌康技术均为夏代力、刘春宣共同实际控制，为优化凌康技术股权结构，凌康技术各股东以所持凌康技术全部股权向斯比特增资	1.83 元/注册资本	参照凌康技术评估价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确定凌康技术股权定价；参照斯比特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并经各	凌康技术股权，不涉及资金支付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方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	
9	谢荣光	2021年5月，受让股权	基于员工激励，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0.42元/注册资本	出于激励目的，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货币，自有资金
10	成固平	2022年3月，增资	成固平为外部个人投资者，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公司	5.1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货币，自有资金
11	帕瓦合伙	2018年7月，增资	斯比特、凌康技术均为夏代力、刘春宣共同实际控制，为优化凌康技术股权结构，凌康技术各股东以所持凌康技术全部股权向斯比特增资	1.83元/注册资本	参照凌康技术评估价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确定凌康技术股权定价；参照斯比特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	凌康技术股权，不涉及资金支付
12	合一兴合伙	2021年5月，增资	基于员工激励，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2元/注册资本	出于激励目的，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货币，自有资金
		2022年7月，增资	基于员工激励，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2元/注册资本	出于激励目的，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货币，自有资金
		2022年12月，增资	基于员工激励，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4元/股	出于激励目的，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货币，自有资金
13	宏腾十号	2022年12月，增资	宏腾十号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公司	10.8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	货币，自有资金
14	富镛投资	2022年12月，增资	富镛投资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公司	10.8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	货币，自有资金

综上，除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均系相关各方结合当时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净资产及收益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合理，定价公允，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查阅上述主体签署的调查表以及确认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结合前述回复并经查询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一）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合一兴合伙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及相关三会文件；
- 2、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合一兴合伙合伙人劳动合同；
- 3、取得合一兴合伙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 4、查阅合一兴合伙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
- 5、查阅《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合伙协议》；
- 6、访谈回购义务人夏代力和刘春宣，取得回购义务人所拥有的房产证明；
- 7、访谈离职退伙员工，并取得其确认文件；
- 8、登陆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与股权激励相关的纠纷；
- 9、获取公司关于股份支付费用测算表，复核股份支付计算的公允价格、分摊期

限以及计算准确性；

10、查阅《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1、抽查合一兴合伙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核查员工所属工作岗位及职责情况，核查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12、获取公司关于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情况，核查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3、查阅凌康技术和斯比特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东会决议以及相关工商档案、帕瓦合伙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

14、查阅换股收购时凌康技术的审计报告和斯比特的审计报告；

15、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了解本次换股收购的背景和必要性，凌康技术在业务、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的相关性；

16、查阅成固平、合一兴合伙增资公司相关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银行凭证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7、访谈成固平、田剑峰，查阅成固平、田剑峰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

1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的估值情况，复核计算成固平入股价格、田剑峰入股价格的估值情况，并进行比较；

19、查阅天桥起重和英搏尔的公开披露信息；

20、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成固平的对外投资情况；

21、查阅合一兴合伙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以及田剑峰退出的工商档案、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22、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田剑峰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

23、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和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计算英搏尔、中兴通讯与公司交易金额、交易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等，并与其他同类客户情况进行比较；

24、查阅英搏尔、中兴通讯披露的定期报告；

- 25、查阅公司与英搏尔、中兴通讯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
- 26、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与英搏尔、中兴通讯是否存在纠纷；
- 27、查阅了宏腾十号、富镛投资入股及减资退出时公司的工商档案；
- 28、查阅了宏腾十号、富镛投资入股公司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和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
- 29、访谈宏腾十号和富镛投资；
- 30、查阅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31、查阅了宏腾十号、富镛投资以及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 32、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与宏腾十号、富镛投资是否存在纠纷；
- 33、查阅了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减资公告、公司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债权人发送的减资通知、减资基准日公司的债权人清单；
- 34、查阅了公司向部分未通知的债权人清偿债权的银行回单；
- 35、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与本次减资有关的纠纷；
- 36、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37、复核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核查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 38、分析测算减资前后财务指标的变化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获取公司截至 2024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 39、结合测算结果，逐条对比公司减资后是否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40、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41、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资料；

4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以及间接持股的员工入股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43、查阅公司现有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

（二）就上述事项，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关于股份支付费用测算表，复核股份支付计算的公允价格、分摊期限以及计算准确性；

2、查阅《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抽查合一兴合伙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核查员工所属工作岗位及职责情况，核查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4、获取公司关于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情况，核查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5、查阅成固平、合一兴合伙增资公司相关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银行凭证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访谈成固平、田剑峰，查阅成固平、田剑峰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的估值情况，复核计算成固平入股价格、田剑峰入股价格的估值情况，并进行比较；

8、查阅天桥起重和英搏尔的公开披露信息；

9、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成固平的对外投资情况；

10、查阅合一兴合伙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以及田剑峰退出的工商档案、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11、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田剑峰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

1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和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计算英搏尔、中兴通讯与

公司交易金额、交易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等，并与其他同类客户情况进行比较；

13、查阅英搏尔、中兴通讯披露的定期报告；

14、查阅公司与英搏尔、中兴通讯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

15、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与英搏尔、中兴通讯是否存在纠纷；

16、复核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核查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17、分析测算减资前后财务指标的变化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获取公司截至 2024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18、结合测算结果，逐条对比公司减资后是否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合一兴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斯比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上市/未申报 IPO 即触发回购条件，存在回购触发的可能性；若触发回购义务，则回购方夏代力、刘春宣或其指定的除斯比特以外的第三方需按照合一兴合伙人的原始取得价格（若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进行回购，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为以不超过 732.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其他合伙人的出资额。夏代力、刘春宣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根据夏代力、刘春宣提供的房产证明等，其具备相应独立的支付能力，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产生影响；

3、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合伙协议以及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对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以及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的股权处置约定清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4、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以及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公司关于股份支付的

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具备充分依据并归集准确，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5、凌康技术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电源模块所需原材料磁性元件主要从斯比特采购，与斯比特形成持续性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凌康技术在业务、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与斯比特基本保持独立；

6、换股收购凌康技术前，斯比特、凌康技术均由夏代力、刘春宣实际控制，为减少持续性关联交易，2018 年斯比特换股收购凌康技术全部股权具备必要性；

7、本次换股收购属于斯比特同一控制下合并凌康技术，双方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且估值基本相当，换股价格公允；

8、成固平为公司外部投资者，基于个人投资决策入股公司，不属于公司客户英搏尔入股公司；田剑峰曾任中兴通讯产品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凌康技术总经理，2024 年 9 月田剑峰已经离职，田剑峰已将所持合一兴合伙的股份转让给斯比特其他员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斯比特股份，其 2022 年入股公司是基于公司的员工激励安排，不属于公司客户中兴通讯入股公司；

9、田剑峰已于 2024 年 8 月不再担任子公司凌康技术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4 年 9 月从凌康技术离职，根据合一兴合伙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斯比特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田剑峰于 2024 年 10 月将其持有合一兴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夏代力、谢荣光、彭辉亮、张小霞、刘吉云、李光林、彭千芳、吴勇、胡忠来和蔡红红，转让价格为田剑峰持有股份的平均价格 2.42 元/股，共计 184 万元，退出价格具备公允性。根据田剑峰的确认文件和访谈文件，田剑峰离职系基于个人原因与凌康技术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0、成固平入股价格为各方综合考虑入股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田剑峰属于公司股权激励入股，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上述人员入股不存在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11、成固平现已退休，未在公司或公司客户任职；田剑峰曾于 199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兴通讯产品经理，于 2015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产品经理，曾在公司客户处任职过，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凌康技术总经理，未在公司客户处任职；

12、英搏尔对公司采购规模的变化与其自身业务需求相关，具有合理性，与成固平不存在关系，不存在提供商业便利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田剑峰未参与公司与中兴通讯的业务合作，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与田剑峰无关，不存在提供商业便利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3、公司与英搏尔从 2013 年 10 月开始合作，至今合作超过 10 年，合作背景是英搏尔主要从事电动车辆动力系统业务，需要采购大量的磁性元件，属于公司的下游客户，公司为拓展业务主动上门拜访，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英搏尔对公司的产品认可度较高，向公司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中兴通讯从 2007 年 10 月份开始合作，至今合作超过 15 年，合作背景是中兴通讯为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设备制造商，公司磁性元件与对方通信电源需求匹配，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投标与客户进行业务合作，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中兴通讯对公司的产品认可度较高，向公司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14、公司与英搏尔、中兴通讯的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对英搏尔、中兴通讯的销售价格低于同类产品应用领域平均水平，回款周期与其他客户差异具有合理性，对英搏尔销售的毛利率报告期内总体趋近于同类产品平均水平，对中兴通讯销售的毛利率与同类产品平均水平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成固平、田剑峰入股公司与英搏尔、中兴通讯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因成固平、田剑峰入股公司导致英搏尔、中兴通讯对公司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15、成固平入股前后，英搏尔与公司的销售合同存在差异，差异为英搏尔针对采购框架协议及订单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是英搏尔对其供应商合同版本的更新，并非仅对其与公司的采购框架协议进行修订，属于合同版本的正常更新与完善，与成固平入股无关，不存在利益安排或其他实质性差异。公司与英搏尔的销售合同存在对销售价格的限制及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公司与英搏尔的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纠纷、诉讼或仲裁；公司与中兴通讯交易主要通过其子公司中兴康讯进行，田剑峰入股前后，

中兴康讯与公司的销售合同不存在差异，存在对销售价格的限制及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公司与中兴康讯的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纠纷、诉讼或仲裁；

16、宏腾十号、富镛投资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公司。本次入股价格为 10.80 元/股，定价依据为各方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宏腾十号、富镛投资入股公司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17、2024 年 6 月，公司终止创业板申报，因此经和公司协商一致，宏腾十号和富镛投资决定退出。退出价格与入股价格一致，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宏腾十号、富镛投资退出公司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18、宏腾十号、富镛投资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宏腾十号和富镛投资的退出价格与入股价格一致，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且投资期限相对较短，公司平价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宏腾十号和富镛投资已实际退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宏腾十号和富镛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公司已就本次减资事宜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了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虽未能通知全部债权人，但经核查公司已经向部分未通知的债权人清偿了债权，且至今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的权利请求，也不存在与本次减资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本次减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公司仍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

21、除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均系相关各方结合当时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净资产及收益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合理，定价公允，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查阅上述主体签署的调查表以及确认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3、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以及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公司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具备充分依据并归集准确，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2、成固平为公司外部投资者，基于个人投资决策入股公司，不属于公司客户英搏尔入股公司；田剑峰曾任中兴通讯产品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8月任凌康技术总经理，2024年9月田剑峰已经离职，田剑峰已将所持合一兴合伙的股份转让给斯比特其他员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斯比特股份，其2022年入股公司是基于公司的员工激励安排，不属于公司客户中兴通讯入股公司；

3、田剑峰已于2024年8月不再担任子公司凌康技术总经理职务，并于2024年9月从凌康技术离职，根据合一兴合伙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斯比特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田剑峰于2024年10月将其持有合一兴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夏代力、谢荣光、彭辉亮、张小霞、刘吉云、李光林、彭千芳、吴勇、胡忠来和蔡红红，转让价格为田剑峰持有股份的平均价格2.42元/股，共计184万元，退出价格具备公允性。根据田剑峰的确认文件和访谈文件，田剑峰离职系基于个人原因与凌康技术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成固平入股价格为各方综合考虑入股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田剑峰属于公司股权激励入股，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上述人员入股不存在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5、成固平现已退休，未在公司或公司客户任职；田剑峰曾于1996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中兴通讯产品经理，于2015年3月至2022年7月任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

任公司（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产品经理，曾在公司客户处任职过，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凌康技术总经理，未在公司客户处任职；

6、英搏尔对公司采购规模的变化与其自身业务需求相关，具有合理性，与成固平不存在关系，不存在提供商业便利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田剑峰未参与公司与中兴通讯的业务合作，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与田剑峰无关，不存在提供商业便利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7、公司与英搏尔从 2013 年 10 月开始合作，至今合作超过 10 年，合作背景是英搏尔主要从事电动车辆动力系统业务，需要采购大量的磁性元件，属于公司的下游客户，公司为拓展业务主动上门拜访，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英搏尔对公司的产品认可度较高，向公司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中兴通讯从 2007 年 10 月份开始合作，至今合作超过 15 年，合作背景是中兴通讯为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设备制造商，公司磁性元件与对方通信电源需求匹配，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投标与客户进行业务合作，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中兴通讯对公司的产品认可度较高，向公司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8、公司与英搏尔、中兴通讯的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对英搏尔、中兴通讯的销售价格低于同类产品应用领域平均水平，回款周期与其他客户差异具有合理性，对英搏尔销售的毛利率报告期内总体趋近于同类产品平均水平，对中兴通讯销售的毛利率与同类产品平均水平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成固平、田剑峰入股公司与英搏尔、中兴通讯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因成固平、田剑峰入股公司导致英搏尔、中兴通讯对公司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9、成固平入股前后，英搏尔与公司的销售合同存在差异，差异为英搏尔针对采购框架协议及订单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是英搏尔对其供应商合同版本的更新，并非仅对其与公司的采购框架协议进行修订，属于合同版本的正常更新与完善，与成固平入股无关，不存在利益安排或其他实质性差异。公司与英搏尔的销售合同存在对销售价格的限制及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公司与英搏尔的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纠纷、诉讼或仲裁；公司与中兴通讯交易主要通过其子公司中兴康讯进行，田剑峰入股前后，中兴康讯与公司的销售合同不存在差异，存在对销售价格的限制及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公司与中兴康讯的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纠纷、诉讼或仲裁；

10、本次减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公司仍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

2. 关于外协。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采购额占各期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5.74%、27.47%和 24.66%,对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较高;存在部分员工从公司处离职后到外协供应商任职的情形;部分外协供应商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公司发生交易,同时主要为公司服务。

请公司:(1)说明外协生产涉及的产品、工序以及外协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外协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依赖;(2)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由公司前员工或员工设立或控制的情形,说明公司员工从公司离职后在外协供应商处任职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仅为公司服务情形,外协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潜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若存在上述情况,说明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具体交易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3)说明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指定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金额、采购内容及平均单价,结合市场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4)说明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外协生产涉及的产品、工序以及外协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外协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依赖

(一)说明外协生产涉及的产品、工序以及外协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外协生产涉及的产品、工序

(1) 磁性元件

公司磁性元件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公司磁性元件存在部分工序通过外协厂商加工情况,主要涉及部分工艺成熟、品质易控的磁性元件,外协加工工序包括绕线、点胶/烘烤、浸漆、焊锡等前道加工工序,公司主要从事磁性元件的研发设计以及

综合测试、喷码打标、外观检查、质量检测等后道加工工序。

公司磁性元件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生产涉及的工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工序
铭普光磁	通信磁性元器件的前端工序以外协加工为主，前端工序包括备料、绕线、绕脚、浸锡、半成品测试、点油/烘烤等前端工序的 1 个及以上工序
美信科技	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为磁性元器件的部分穿环、缠线、浸锡、点胶/烘烤等前端工序
公司	部分磁性元件的前道加工工序，包括绕线、焊锡、装配、点胶/烘烤、浸漆等

注：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具体外协工序

经比较，公司磁性元件外协生产涉及工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充电模块

公司充电模块均采用外协加工模式，涉及的工序主要包括 SMT 贴片、DIP 插件、装配、老化等工序，在电子行业中，PCBA（包括 SMT 贴片、DIP 插件）的加工生产成熟，工艺流程标准化。

公司充电模块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生产涉及的工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工序
英可瑞	PCBA 等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PCBA 包括 SMT 贴片、DIP 插件）
优优绿能	外协生产环节涉及的工序主要包括 SMT（贴片）、DIP（插件）、组装、测试、老化和包装
公司	SMT 贴片、DIP 插件、装配、老化等工序

注：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具体外协工序

经比较，公司充电模块外协生产涉及工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外协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25.74%、27.47%和 24.66%，基于产能受限和成本效益考虑，公司将部分工艺成熟、品质易控的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的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公司主要集中精力于技术、产品和工艺的开发以及综合测试、软件烧录等核心环节，导致公司外协采购占比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已上市公司均未在其定期报告中披露外协成本金额和占比，

但经查阅其期末存货构成均存在委托加工物资，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IPO 申报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后三个完整年度外协成本数据，与公司外协成本占比进行比较。

公司磁性元件外协占成本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京泉华	27.44%	30.59%	34.16%
可立克	34.00%	35.52%	37.18%
顺络电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铭普光磁	24.08%	30.31%	33.56%
美信科技	29.02%	37.81%	40.11%
伊戈尔	0.77%	0.43%	0.73%
公司	25.24%	25.73%	24.76%

注 1：上述报告期数据取自可比公司 IPO 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后三个完整年度数据
注 2：京泉华、可立克未披露其磁性元件外协加工费成本占比，取其外协产值占比
注 3：公司报告期取的数据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磁性元件外协加工费用占其成本的比重

经比较，公司磁性元件可比公司的外协占比均较高，伊戈尔外协占比较低主要系其上市时产品主要为照明电源和大型的工业控制用变压器，磁性元件占其收入比例较低。因此，公司磁性元件外协采购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充电模块外协占成本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英可瑞	8.37%	8.59%	7.41%
通合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优优绿能	9.47%	9.49%	8.84%
公司	10.39%	10.37%	9.11%

注 1：上述报告期数据取自可比公司 IPO 时披露的最后报告期三年数据
注 2：公司报告期取的数据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充电模块外协加工费用占其成本的比重

经比较，公司充电模块外协成本占比与可比公司英可瑞、优优绿能占比接近，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外协采购金额较大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对外协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外协供应商较多，每年有 40 家以上，但公司主要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集中精力更好地对外协厂商加工的质量进行管控，通常选择合作较为稳定的几家厂商进行集中合作，因此，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采购较为集中，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惯例。同时，外协厂商主要系根据公司提供的工艺文件进行加工，不涉及核心环节，且电力电子行业外协加工模式较为成熟，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外协加工商较多，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外协采购集中度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京泉华	66.93%	71.12%	62.18%
可立克	71.03%	71.37%	70.28%
铭普光磁	72.27%	54.47%	63.05%
美信科技	73.78%	76.90%	71.07%
英可瑞	98.26%	100.00%	100.00%
优优绿能	96.03%	100.00%	100.00%
公司	90.73%	91.84%	90.89%

注 1：上述报告期数据取自可比公司 IPO 时披露的最后报告期三年数据，顺络电子、通合科技未披露其外协采购集中度数据，伊戈尔不具备可比性；

注 2：可立克披露报告期第二年、第三年是其前三大外协供应商采购占比

注 3：公司报告期取的数据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占外协服务采购总额的比重

经比较，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外协采购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二、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由公司前员工或员工设立或控制的情形，说明公司员工从公司离职后在外协供应商处任职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仅为公司服务情形，外协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潜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若存在上述情况，说明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具体交易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一）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由公司前员工或员工设立或控制的情形，说明公司员工从公司离职后在外协供应商处任职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1、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由公司前员工或员工设立或控制的情形

公司外协供应商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前员工吴小伟创立的公司，吴小伟之前在公司生产一部担任生产线经理，2018 年从公司离职后与他人合作创业设立深圳市誉达坤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电感器加工，2020 年因与其他股东发生分歧退出深圳市誉达坤科技有限公司，后于 2020 年 3 月与郭瑞合资设立了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其团队具备较丰富的行业经验。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创立后主动上门寻求与公司合作，公司经过对其公司行业经验、人员规模、加工能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后，认为其符合外协供应商要求并开始合作，其除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外，还向可立克（002782.SZ）等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2、说明公司员工从公司离职后在外协供应商处任职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处离职到外协供应商任职的人员均为普通基层生产线外来务工人员，本身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因外协供应商采用计件工资模式，工作时间方面较为灵活，个别务工人员从公司离职后自身基于市场化用工选择到外协供应商任职，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从公司处离职到外协供应商任职的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从公司处离职人数	-	3	1
公司期末员工人数	1,135	959	998
离职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0.00%	0.31%	0.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从公司处离职后到外协供应商处任职的人数分别为 1 人、3 人、0 人，人数较少，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较低，该部分员工在公司时工作的岗位均为普通基层生产线员工，对外协供应商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仅为公司服务情形，外协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潜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若存在上述情况，说明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具体交易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成立	是否仅为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
----	-------	------	------	------	------	------	------------

					不久即与 公司合作	公司 服务	系或者潜在 关联关系、 利益输送等
1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17	2014 年至今	电感器加工	是	否	否
	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9	2022 年至今	变压器加工	是	否	否
	深圳市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9	2020 年至今	变压器加工	是	否	否
2	深圳市众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09	2017 年至今	变压器加工	否	否	否
	抚州市锐磁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30	2021 年至今	变压器加工	否	否	否
3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02	2020 年至今	电感器加工	是	否	否
4	深圳市信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1-11-14	2017 年至今	电路板贴片、加工	否	否	否
5	深圳市百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27	2018 年至今	电路板贴片、加工	否	否	否
6	湖南俊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1	2020 年至今	电子元器件加工	否	否	否
7	东莞市曙电电子有限公司	2013-05-20	2022 年至今	变压器和电感器加工	否	否	否
8	万安椿林焱电子有限公司	2004-11-30	2019 年至今	电子产品加工	否	否	否
9	广东友佳卉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30	2020 年至今	电感器加工	否	否	否
10	东莞市兆东电子有限公司	2018-01-11	2020 年至今	电感器加工	否	否	否

1、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情形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中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有 4 家，分别为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腾跃升”）经营团队曾任职于其他同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公司基于对其团队的信任，同时考察其技术和生产条件后认为其具备合作的潜力和实力，试产合格后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深圳市腾峰协盛

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腾峰协盛”）和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桂林腾峰协盛”）是腾跃升股东新开设的加工厂。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前员工吴小伟成立的公司，吴小伟 2018 年从公司离职后与其他人合伙创业设立深圳市誉达坤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电感器加工，2020 年因与其他股东发生分歧退出深圳市誉达坤科技有限公司，后与郭瑞合资设立了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因吴小伟曾是公司生产一部生产线经理，对行业加工工艺比较熟悉，公司逐渐与其开始合作，其除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外，还向可立克（002782.SZ）等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外协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加工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占比	外协采购金额	占比	外协采购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器加工服务	1,253.96	19.64%	2,095.25	19.12%	3,013.62	27.25%
2	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加工服务	700.54	10.97%	1,195.88	10.91%	473.01	4.28%
3	深圳市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加工服务	1.13	0.02%	14.00	0.13%	1,013.04	9.16%
4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器加工服务	640.45	10.03%	762.54	6.96%	873.43	7.90%
合计			2,596.08	40.65%	4,067.67	37.11%	5,373.10	48.59%

注：深圳市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腾跃升/深圳腾峰协盛/桂林腾峰协盛

公司对腾跃升/深圳腾峰协盛/桂林腾峰协盛采购价格基于市场化询比价确定，价格公允，选取其各期前十大型号且在不同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外协价格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个

物料编码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4 年度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异说明
SPT-14H8238-T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鸿立升由公司提供套料进行加工，腾跃升由其向公司指定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剔除材料影响，加工费约为***元/个，后续由于市场竞争逐步降价，鸿立升报价较低系因小批量试做，2022年7月不再采购
	湖南俊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13H4231-L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明显差异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13P5245-T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明显差异
	仙女湖区誉顺电子厂	/	/	/	
SPT-13E10413-T	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	/	/	众智拓由其向公司指定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其他供应商由公司提供套料进行加工，剔除材料影响，加工费约为***元/个，不存在显著差异
	深圳市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众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13P7813-T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明显差异
	仙女湖区誉顺电子厂	/	/	/	
SPT-28C5452-T-1	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	/	/	锐磁由其向公司指定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其他供应商由公司提供套料进行加工，剔除材料影响，锐磁23年10月加工费报价约为***元/个，桂林腾峰协盛随之降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深圳市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	/	/	
	抚州市锐磁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56H7905-L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明显差异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16H10669-T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明显差异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13P6928-T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明显差异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28C12776-TN	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差异
	东莞市怡邦电子有限公司	/	/	/	

注：部分物料编码的外协采购单价为报价价格，上述物料加工费采购额占腾跃升、深圳腾峰协盛和桂林腾峰协盛合计外协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2.80%、34.02%及 35.52%。

经比较，公司向腾跃升、深圳腾峰协盛和桂林腾峰协盛外协采购价格与其他外协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对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基于市场化询比价确定，价格公允，选取其各期前十大型号且在不同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外协价格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个

物料编码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4 年度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异说明
SPT-25H9429-L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明显差异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40H10178-L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明显差异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10H9674-L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差异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45H8677-L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明显差异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38H12697-LC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明显差异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31H9198-L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明显差异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45H10372-L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明显差异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22H13189-LN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明显差异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公安县旭日电子有限公司	/	/	/	
SPT-36H12496-LC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差异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27H10978-LC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明显差异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部分物料编码的外协采购单价为报价价格，上述物料加工费采购额占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外协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6.56%、44.04%及 49.63%。

经比较，公司向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外协采购价格与其他外协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 4 家主要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情形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外协供应商仅为公司服务情形

根据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仅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公司外协供应商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说明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指定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金额、采购内容及平均单价，结合市场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经获取向公司指定原材料供应商自行采购材料的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明细，选

取报告期指定采购累计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型号进行分析如下：

（一）东莞市帝达肯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供应商向该指定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以及采购单价与公司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付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对比				差异原因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0A-013P0160192400	98.46	磁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腾跃升	/	/	/	
0A-020X2120192400	28.78	磁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2024 年公司仅采购 8.2 万付，众智拓、锐磁采购 69.7 万付，价格相对较低
			众智拓、锐磁	/	/	/	
0A-022X0140192400	20.95	磁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0A-025X0220192400	20.93	磁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0A-013E12060E3300	0.67	磁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0A-016U0280197000	6.23	磁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0A-009U01851910000	1.72	磁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0A-009U0128197000	1.01	磁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0A-034D0278192400	2.50	磁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注 1：采购金额为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的累计采购额，下同

注 2：单价为空即当期无采购，下同

（二）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供应商向该指定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以及采购单价与公司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对比				差异原因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0J-040H112202060	118.73	磁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腾跃升	/	/	/	

（三）江苏佰磁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供应商向该指定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以及采购单价与公司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付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对比				差异原因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0A-009H4118182400	48.44	磁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0A-014H0110192400	22.10	磁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腾跃升	/	/	/	
0A-010H1937092400	15.53	磁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0A-030X0230192400	2.35	磁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2022 年及 2023 年斯比特采购量大，价格低
			众智拓、锐磁	/	/	/	
0A-029C1240192400	4.07	磁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0A-014H0110192300	0.79	磁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0A-022E0123192400	0.42	磁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2022 年斯比特采购量少，价格高
			众智拓、锐磁	/	/	/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对比				差异原因
			公司名称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0A-029D0340193300	4.33	磁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四）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供应商向该指定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以及采购单价与公司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付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对比				差异原因
			公司名称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0A-012X0110193300	23.17	磁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0A-013P0160192400	25.35	磁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0A-013E0100192400	15.24	磁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0A-016E0140193300	4.10	磁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0A-012X0820092300	6.31	磁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0A-013P0160192300	2.98	磁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0A-016E0110192400	0.16	磁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0A-015X0890092400	4.87	磁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五）东莞市大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供应商向该指定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以及采购单价与公司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对比				差异原因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3B-0140040Y0	27.44	KAP 胶带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3B-0165040Y0	18.24	KAP 胶带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3B-0170040Y0-33	1.92	KAP 胶带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3B-0210040Y0	1.30	KAP 胶带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3B-0190040Y0	3.47	KAP 胶带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3B-0120040Y0	2.77	KAP 胶带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3B-0200040Y0	2.91	KAP 胶带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3B-0260040Y0	0.06	KAP 胶带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3B-0175040Y0	0.56	KAP 胶带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六）深圳市恒兴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供应商向该指定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以及采购单价与公司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米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对比				差异原因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A-01060HN	36.40	外壳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腾跃升	/	/	/	
7I-33032500	0.11	塑胶轮盘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腾跃升	/	/	/	
	0.14	载带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对比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异原因
			腾跃升	/	/	/	
7I-320500N0-5							
7I-213060P0	0.19	热封盖带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腾跃升	/	/	/	
7I-255060P0	0.05	热封盖带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腾跃升	/	/	/	

（七）东莞市久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供应商向该指定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以及采购单价与公司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采购 金额 （万 元）	采购 内容	采购单价对比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异原因
0A-010H05001010000	9.15	磁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腾跃升	/	/	/	
0A-016H56001010000	11.94	磁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腾跃升	/	/	/	
0A-009H0176195000	1.23	磁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0A-013H3300105000	6.04	磁环	斯比特	/	/	/	2022 年无明显差异，因氧化铁红价格下跌斯比特与原材料供应商谈判调价导致 2023 年价格低
			腾跃升	/	/	/	
0A-016H0300185000	4.54	磁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腾跃升	/	/	/	
0A-012H0385147000	1.71	磁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腾跃升	/	/	/	
0A-013H1231195000	0.82	磁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腾跃升	/	/	/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对比				差异原因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0A-014H0210192300	5.47	磁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腾跃升	/	/	/	
0A-016H56401910000	0.42	磁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腾跃升	/	/	/	
0A-010H0140192300	0.08	磁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八) 东莞市广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供应商向该指定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以及采购单价与公司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对比				差异原因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A-TEXT020YF-1	33.87	三重绝缘线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腾跃升	/	/	/	
			众智拓、锐磁	/	/	/	
1A-TEXT015YF	0.09	三重绝缘线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1A-TEXT020YF	6.64	三重绝缘线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1A-TEXT030YF	4.94	三重绝缘线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1A-TEXD020YF	1.50	三重绝缘线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1A-TEXD040YF	5.09	三重绝缘线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1A-TEXT025YF	1.36	三重绝缘线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1A-TEXT035YF	0.05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对比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异原因
			众智拓、锐磁	/	/	/	
1A-TEXS020YH	40.98	单层绝缘线	斯比特	/	/	/	众智拓、锐磁采购量较大，广鼎对其报价较低
			众智拓、锐磁	/	/	/	
1A-TEXD020YH	3.57	双重绝缘线	斯比特	/	/	/	众智拓、锐磁采购量较大，广鼎对其报价较低
			众智拓、锐磁	/	/	/	

（九）苏州天铭磁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供应商向该指定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以及采购单价与公司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对比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异原因
0A-013H2450197000	27.78	磁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腾跃升	/	/	/	
0A-042H0100207000	6.78	磁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腾跃升	/	/	/	
0A-025H21002910000	1.05	磁环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腾跃升	/	/	/	

（十）深圳市恒隆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供应商向该指定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以及采购单价与公司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对比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异原因
4D-012X0224-1	13.31	卡簧外罩	斯比特	/	/	/	2023 年公司 仅采购 150
			众智拓、锐磁	/	/	/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对比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异原因
							只试样因此价格较高
4D-009U0108	1.65	卡簧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4D-025X0252	1.69	外罩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4D-015X0751	0.35	卡簧	斯比特	/	/	/	无明显差异
			众智拓、锐磁	/	/	/	

综合上表可见，外协供应商向指定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个别产品存在因双方采购量差异较大导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采购主要包括磁性元件加工和充电模块加工，定价依据主要通过向外协供应商询价和报价确定采购价格，相同规格型号产品加工在不同外协供应商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1、磁性元件加工

公司磁性元件外协加工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单个型号的外协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因此，公司选取报告期各期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前十五大外协采购产品单位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个

物料编码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异说明
SPT-14H8238-T	湖南俊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提供套料进行加工，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其向公司指定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剔除材料影响，加工费约为***元/个，后续由于市场竞争逐步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降价,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报价较低系因小批量试做, 2022 年 7 月不再采购
SPT-09C6627-T	深圳市汉一科电子有限公司	/	/	/	无显著差异
	深圳市众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13P5245-T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显著差异
	仙女湖区誉顺电子厂	/	/	/	
SPT-13H4231-L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显著差异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13E10413-T	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	/	/	众智拓由其向公司指定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 其他供应商由公司提供套料进行加工, 剔除材料影响, 加工费约为***元/个, 不存在显著差异
	深圳市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众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13P7813-T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显著差异
	仙女湖区誉顺电子厂	/	/	/	
SPT-29D10692-T-1	深圳市众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	/	/	众智拓/锐磁自行采购主要材料, 材料价格约***元/个, 剔除材料影响后价格无明显差异
	抚州市锐磁科技有限公司	/	/	/	
	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33F10094-T	抚州市锐磁科技有限公司	/	/	/	广西贵港东森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提供套料, 报价较低但交付延期较多, 后续
	广西贵港东森科技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众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	/	/	未再采购,锐磁和众智拓由其自行采购材料,质量和交期满足要求,2021年向其他厂家腾峰协盛采购价格为***元/个,价格无明显差异
SPT-25H9429-L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显著差异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28C5452-T-1	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	/	/	锐磁由其向公司指定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其他供应商由公司提供套料进行加工,剔除材料影响,锐磁 2023 年 10 月加工费报价约为***元/个,桂林腾峰协盛随之降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深圳市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	/	/	
	抚州市锐磁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56H7905-L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显著差异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SPT-20Q10607-T	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	/	/	众智拓自行采购主要材料,材料价格约***元/个,剔除材料影响后价格为***元/个,无明显差异
	深圳市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众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部分物料编码的外协采购单价为报价价格

上表可知,相同规格型号的磁性元件在不同外协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充电模块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充电模块加工占外协比例较小,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供应商为

深圳市百广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广源”）、深圳市卓瑞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卓瑞源”）和深圳市信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信诺信息”）。各年采购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名称	主要加工类型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百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加工	14.73	20.13	34.59
深圳市信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整机加工	160.10	144.54	154.58
	组件加工	6.94	2.52	24.07
深圳市卓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加工	150.80	165.98	152.39

百广源与其他两家外协供应商充电模块加工费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百广源以组件的单板加工为主，而信诺信息和卓瑞源主要系以充电模块整机（主要包括前级电路板组件、后级电路板组件等）加工为主，其价格包括充电模块各个板块的贴片、插件及组装等工序的加工合计价格，因此整机加工价格高于组件加工价格。

信诺信息与卓瑞源因加工整机型号不同价格有所变动，总体无显著差异；百广源与信诺信息的组件加工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加工组件型号差异导致，对组件加工进一步比较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名称	主要加工类型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百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板加工	/	/	/
	主板加工	/	/	/
深圳市信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板加工	/	/	/
	主板加工	/	/	/

信诺信息组件加工型号和金额较少，2022 年控制板加工价格高于百广源主要系信诺信息当期控制板加工金额仅为 0.27 万元，2023 年、2024 年 1-7 月控制板加工价格低于百广源主要系信诺信息当期主要以加工单价较低的小背板为主，从而拉低了加工均价；2023 年信诺信息主板加工价格低于百广源主要系加工型号差异，其他年份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与外协厂商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一)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外协工艺流程等相关文件，了解外协涉及的工序、产品；
- 2、访谈公司总经理、计划部经理，了解外协采购情况以及外协采购金额较大、外协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分析比较，了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3、查阅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二)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核查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其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等基本经营状况，并网络核查外协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确认外协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员工投资设立或控制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外协供应商实地走访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服务采购金额	6,385.82	10,959.92	11,057.21
——主办券商走访核查金额	6,106.17	10,691.54	10,740.92
——主办券商走访核查比例	95.62%	97.55%	97.14%
——会计师走访核查金额	5,983.90	10,517.89	10,611.95
——会计师走访核查比例	93.71%	95.97%	95.97%

- 2、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主要外协供应商员工花名册，并进行比对核查从公司处离职后到外协供应商任职的具体人员名单，以及相关人员工作岗位和考勤记录；

- 3、访谈公司总经理、计划部经理，了解部分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原因，以及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指定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具体情况；

- 4、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外协供应商存货调价单列表，对公司外协加工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 5、获取向公司指定原材料供应商自行采购材料的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明细，选取前十大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主要型号进行对比分析；

6、获取外协供应商采购明细，对比分析磁性元件加工和充电模块加工不同外协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7、获取公司以及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25.74%、27.47%和 24.66%，基于产能受限和成本效益考虑，公司将部分工艺成熟、品质易控的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的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公司主要集中精力于技术、产品和工艺的开发以及综合测试、软件烧录等核心环节，导致公司外协采购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外协供应商较多，每年有 40 家以上，但公司主要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集中精力更好地对外协厂商加工的质量进行管控，通常选择合作较为稳定的几家厂商进行集中合作，因此，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采购较为集中，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惯例。同时，外协厂商主要系根据公司提供的工艺文件进行加工，不涉及核心环节，且电力电子行业外协加工模式较为成熟，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外协加工商较多，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二）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外协供应商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前员工吴小伟创立的公司，其与公司属于正常商业合作，交易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从公司处离职到外协供应商任职的人员均为普通基层生产线外来务工人员，本身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个别务工人员从公司离职后自身基于市场化用工选择到外协供应商任职，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从公司处离职后到外协供应商处任职的人数分别为 1 人、3 人、0 人，人数较少，对外协供应商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中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有 4 家，1 家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何伟先及其经营团队曾任职于其他同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公司考察其技术和生产条件并试产合格后与其建立合作关系；2 家供应商深圳市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是深圳

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新开设的加工厂；1家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前员工吴小伟成立的公司，因吴小伟曾是公司生产一部生产线经理，对行业加工工艺比较熟悉，公司逐渐与其开始合作，相关背景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上述4家外协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

4、根据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仅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公司外协供应商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指定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的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6、公司与外协厂商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情形。

3. 关于业绩真实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长，分别为 56,146.10 万元、60,301.50 万元和 31,871.16 万元，毛利率小幅下降，分别为 24.05%、22.99%和 20.48%，净利润分别为 6,063.06 万元、5,881.19 万元和 1,679.38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占比较高，主要为直接材料。

请公司：（1）量化说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稳定的情况下 2024 年 1-7 月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净利润是否存在季节性，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水平说明公司原材料成本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截止性测试等，对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量化说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稳定的情况下 2024 年 1-7 月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净利润是否存在季节性，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2024 年 1-7 月净利润下滑的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指标及财务比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871.16	60,301.50	56,146.10
净利润（万元）	1,679.38	5,881.19	6,063.06
毛利率	20.48%	22.99%	24.05%
期间费用率	12.55%	11.57%	10.73%
坏账损失计提比例	-0.50%	0.07%	-0.31%
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比例	-1.92%	-1.01%	-0.63%
净利润率	5.27%	9.75%	10.80%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充电桩及光伏储能三大新能源领域以及数据通信领域，

收入和利润规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净利润略有下滑；2024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毛利率下降、费用率增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等，导致公司净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下降及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净利率变动百分点		-4.48	-1.05
影响因素	毛利率下滑的影响	-2.51	-1.07
	研发费用增加的影响	-0.99	-0.35
	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的影响	-0.57	0.38
	坏账准备增加的影响	-0.91	-0.38
	所得税费用及其他影响	0.49	0.38
	合计	-4.48	-1.05

2024 年 1-7 月公司净利率较 2023 年下滑 4.48 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下滑 2.51 个百分点是主要影响因素；另外公司 2024 年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有所上升，同时部分客户提货及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有所增加。

（二）2024 年 1-7 月毛利率下滑原因分析、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	20.19%	22.60%	23.93%
磁性元件	21.16%	23.55%	25.07%
充电模块	13.43%	17.99%	14.43%
其他业务	96.21%	94.63%	44.49%
合计	20.48%	22.99%	24.05%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2024 年 1-7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主营业务的影响，其中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1、磁性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件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金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金额
单位售价	8.51	-7.32%	9.32	1.89%	9.09
单位成本	6.71	4.93%	7.13	-3.41%	6.81
毛利率	21.16%	-2.39%	23.55%	-1.52%	25.07%

注：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上年度单位成本/上年度单位售价）；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1-本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下同

上表可见，2024 年 1-7 月公司磁性元件产品单位售价下降是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影响因素，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

公司磁性元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对应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2022 年
申请挂牌公司	磁性元件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	21.16%	23.55%	25.07%
京泉华	磁性元器件	电器、消费电子及新能源	10.95%	13.07%	13.25%
	特种变压器		10.31%	8.71%	11.99%
	平均值	-	10.63%	10.89%	12.62%
可立克	磁性元件	资讯类电源、UPS 电源、汽车电子、网络设备	10.03%	11.85%	14.85%
顺络电子	片式电子元件	通信、消费、汽车电子、大数据	36.94%	35.17%	32.94%
铭普光磁	磁性元器件	交换机、路由器、电脑、服务器、网络监控设备及网络电视、通讯设备	16.17%	18.88%	18.05%
美信科技	磁性元器件	路由器、交换机、机顶盒、服务器、汽车电子、工业电源	20.78%	25.96%	26.10%
伊戈尔	新能源产品	新能源光伏发电及工业控制	24.03%	21.05%	17.74%

注 1：顺络电子未披露汽车电子或储能专用元件毛利率，采用的是其片式电子元件毛利率；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其 2024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下同。

上表可见，2024 年 1-7 月磁性元件行业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磁性元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京泉华、可立克、美信科技基本一致，与顺络电子、伊戈尔变动趋势不同主要系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差异导致，因磁性元件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公司应用领域等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绝对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充电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充电模块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金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金额
单位售价	1,757.34	-3.47%	1,831.79	-6.03%	1,960.81
单位成本	1,520.92	-1.06%	1,502.24	9.59%	1,677.83
毛利率	13.45%	-4.54%	17.99%	3.56%	14.43%

报告期内，公司充电模块毛利率分别为 14.43%、17.99%及 13.43%，2023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一方面是公司当年充电模块产销规模扩大，同时优化器件材料成本，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另一方面是公司当年在铁路电源等高毛利应用领域市场的收入占比较高导致。2024 年 1-7 月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有所下滑。

公司充电模块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对应产品类型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英可瑞	电动汽车充电电源	20.07%	22.30%	18.52%
通合科技	充换电站充电电源	22.87%	27.73%	15.67%
优优绿能	充电模块	未披露	未披露	23.79%
公司	充电模块	13.45%	17.99%	14.43%

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充电模块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较为相似，均为 2023 年上升，2024 年 1-7 月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充电模块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经营规模、产品结构等差异所致，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充电模块经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可比公司通合科技在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前，2021 年时相关产品毛利率也仅为 13.55%，与公司充电模块产品目前毛利率类似，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2024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毛利率下降、费用率增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等，导致公司净利率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毛利率变动趋势符合行业特征。

二、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水平说明公司原材料成本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 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水平说明公司原材料成本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包括线材、磁材、绝缘材料、五金件、半导体器件、骨架、电容电阻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材	7,271.47	37.82%	9,232.80	32.43%	11,113.46	35.32%
磁材	5,310.06	27.62%	7,085.78	24.89%	8,900.14	28.29%
绝缘材料	1,022.85	5.32%	1,664.72	5.85%	2,393.90	7.61%
五金件	829.05	4.31%	1,015.50	3.57%	1,234.51	3.92%
半导体器件	721.27	3.75%	1,533.20	5.38%	1,215.40	3.86%
骨架	637.94	3.32%	577.63	2.03%	743.54	2.36%
电容电阻	452.16	2.35%	1,140.26	4.00%	628.26	2.00%
合计	16,244.80	84.49%	22,249.89	78.15%	26,229.21	83.36%

由上表可知，线材和磁材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63.61%、57.31%和 65.44%，以下分别对线材和磁材采购价格变动及与市场价格对比进行分析。

1、线材价格变化情况及与市场价格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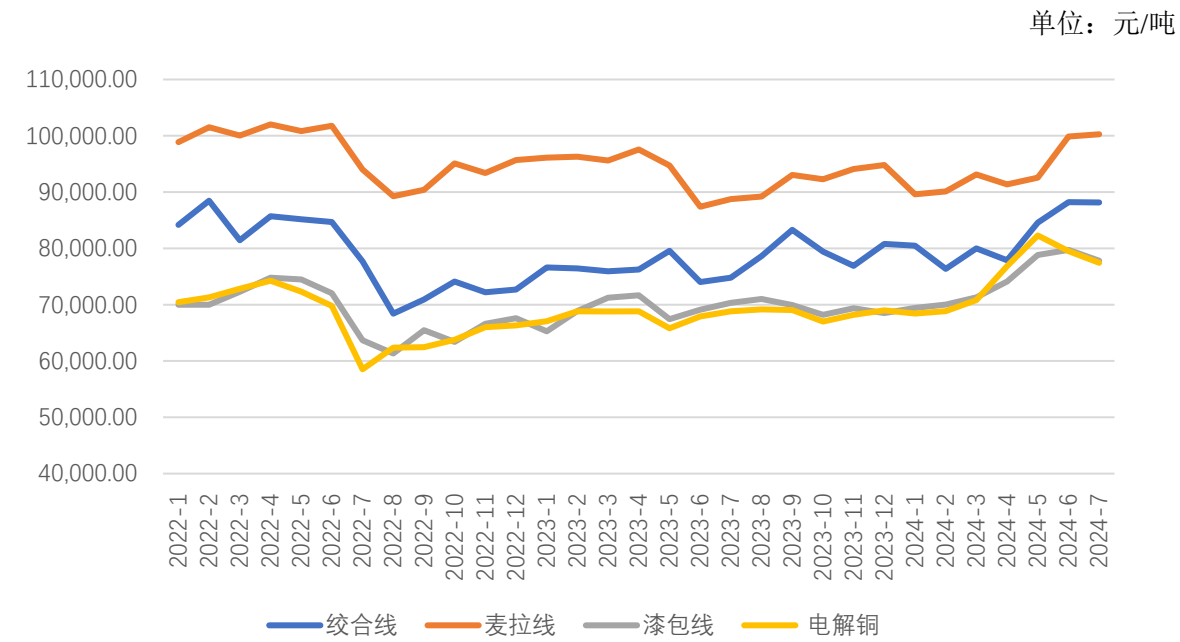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线材类材料采购价格总体较为稳定，2024 年 1-7 月有所上涨。公司线材各细分物料采购金额占比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漆包线	53.61%	75.73	53.02%	69.53	48.24%	68.61
麦拉线	23.96%	93.98	22.10%	94.06	24.00%	96.08
绞合线	2.18%	82.57	3.35%	77.37	5.39%	79.91
其他	20.24%	/	21.53%	/	22.38%	/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线材其他类有铜箔、铜皮等以个为单位，绝缘线以米为单位，不同规格的铜箔、铜片、绝缘线因换算困难未换算为 kg，因此其他类未列示单价

公司采购的线材导体主要为铜线，定价模式主要系参照同行业惯例，在公开市场铜价基础上加上固定加工费。2022 年至 2024 年 7 月，中国 SMM 1#电解铜均价走势与公司漆包线、麦拉线、绞合线采购均价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电解铜市场价格由 2022 年初的 7 万元/吨的价格，在 2022 年 4 月份上涨至 7.4 万元/吨，到 2022 年 7 月又快速回落至 5.9 万元/吨，之后开始缓慢上升，2022 年末达到 6.6 万元/吨；2023 年铜价较为稳定，2024 年 1-5 月快速上涨至 8.2 万元/吨，6 月份开始有所回落，根据最新铜价数据，2024 年末已降至 7.4 万元/吨。报告期内，公司线材采购单价与大宗原料电解铜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磁材价格变化情况及与市场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磁材各细分物料采购金额占比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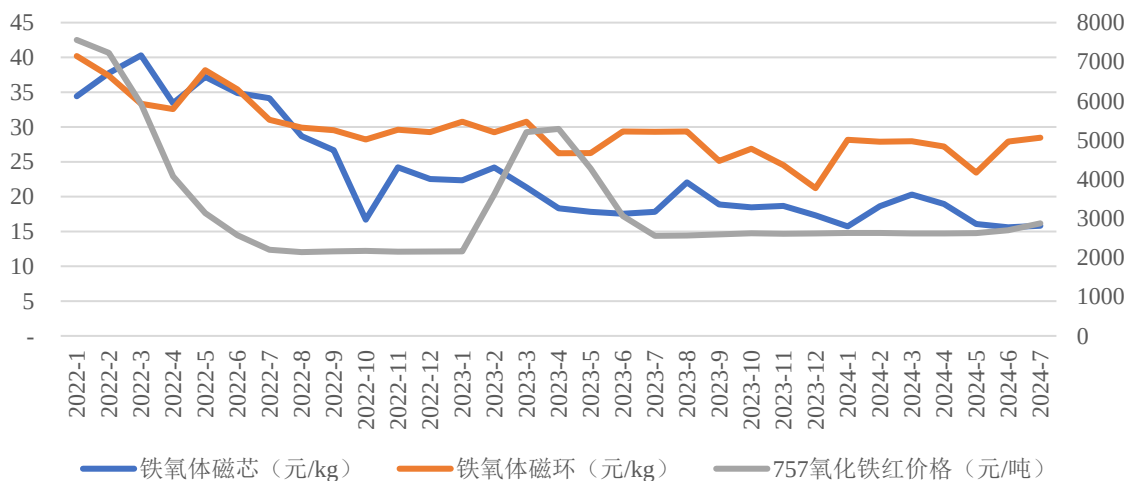
单位：元/个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磁芯	58.66%	1.47	49.11%	1.30	55.11%	0.97
磁环	24.96%	1.32	26.40%	1.88	29.39%	1.22
其他	16.38%	/	24.49%	/	15.50%	/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 1：磁芯、磁环单位包括个、付、套，为简化表述统一为个；
注 2：公司其他类有磁棒、磁柱、磁块、矽钢磁芯（片）等，有个、付、套、g 等多个单位，其他类未列示单价。

公司采购的磁材类原材料规格型号众多，根据产品形态，主要有磁芯和磁环两类。公司采购的大部分磁环、磁芯系以三氧化二铁（氧化铁红）为主成分，少部分以铁硅、铁镍、纳米晶合金材料等金属粉芯为主成分，因此公司磁材采购单价受氧化铁红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此外，磁材价格还受品牌、工艺要求等因素的影响。

为便于比较磁芯、磁环采购价格与氧化铁红公开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需将磁芯和磁环的数量单位从个换算成 kg，因磁材规格型号众多，公司分别选取报告期内磁芯、磁环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红的前五大型号进行换算。按如上方式换算对比，2022 年至 2024 年 7 月公司磁芯、磁环的采购价与氧化铁红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CBC 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铁氧体磁芯、磁环采购价格与市场 757 氧化铁红价格均是自 2022 年初的高位逐步下行，并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上半年大宗材料价格的短暂性波动未对公司磁材采购价格造成显著影响。整体来看，公司磁芯、磁环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大宗商品市场氧化铁红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公司原材料成本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件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8.70%、82.47%和 87.13%，是影响公司成本变动的主要产品，其中线材、磁材是公司磁性元件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磁性元件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707.86	58.05%	22,189.27	58.37%	22,243.30	59.61%
外协成本	5,525.23	25.24%	9,782.25	25.73%	9,239.40	24.76%
直接人工	2,237.74	10.22%	3,710.43	9.76%	3,655.11	9.80%
制造费用	1,255.72	5.74%	2,057.05	5.41%	1,909.54	5.12%
运输费用	165.82	0.76%	275.85	0.73%	265.91	0.71%
合计	21,892.37	100.00%	38,014.85	100.00%	37,313.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公司磁性元件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9.61%、58.37%和 58.05%，占比略有下降，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总体相吻合，此外各期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亦受到公司产品结构等变动的影响，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类别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二）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除 2024 年上半年铜材价格短暂出现快速上涨，2022 年上半年磁材价格出现快速下行，其他期间公司原材料价格未受到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总体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和参与客户年度采购招标两种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与客户确定订单报价后，暂未就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同客户约定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但根据过往惯例，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公司可以与客户通过积极协商方式调整产品售价，从而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向下游进行传导。

例如，2021 年上游原材料铜材、磁材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将上游市场行情反应至客户，与客户进行积极沟通，经双方协商后，采取招标方式采购的客户大部分于 2021 年年中上调了中标价，采取商务谈判方式采购的客户随着原材料市场行情发展于 2021 年多次上调了新订单价格，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材料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台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磁性元件	单位销售价格	8.51	-8.74%	9.32	2.59%	9.09
	单位材料成本	3.89	-6.40%	4.16	2.49%	4.06
充电模块	单位销售价格	1,757.34	-4.06%	1,831.79	-6.58%	1,960.81
	单位材料成本	1,296.11	0.53%	1,289.30	-9.80%	1,429.34

如上表所示，公司磁性元件的单位销售价格与单位材料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充电模块的单位销售价格与单位材料成本变动趋势 2024 年 1-7 月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有所下降。由此可见，公司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和客户协商相应调整销售价格，此外公司亦通过改进工艺、优化成本等措施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三、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截至 2024 年 7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 2.36 亿元，较上年末订单金额增长 10.62%，其中磁性元件在手订单金额 2.23 亿元，充电模块在手订单 1,302.76 万元，从应用领域来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以及光伏储能三大新能源领域在手订单占比接近 8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2024 年 7 月末在手订单	占比
磁性元件	新能源汽车	5,394.17	22.84%
	充电桩	5,470.37	23.16%
	光伏储能	6,562.21	27.78%
	数据通信	4,263.34	18.05%
	其他	625.13	2.65%
	小计	22,315.23	94.48%
充电模块	充电桩	1,258.29	5.33%
	其他	44.47	0.19%
	小计	1,302.76	5.52%
总计		23,617.98	100.00%

2024 年公司全年业绩预测以及同期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百分比/百分点
营业收入	62,000~62,500	60,301.50	2.82%~3.65%
毛利率	20.10%~20.50%	22.99%	-2.89%~-2.49%
净利润	3,700~4,100	5,881.19	-37.09%~-3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00~4,200	2,482.17	61.15%~69.21%

注：2024 年全年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期后新能源产品出货规模扩大，期后 8 至 12 月的销售额与 2024 年 1-7 月的销售额接近，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保持良好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 62,000 万元至 62,500 万元左右，相比 2023 年度略有增长，但由于毛利率下滑、减值损失增加等因素，预计全年净利润为 3,700 万至 4,100 万之间，同比下降 30.29% 至 37.09%，短期业绩有所下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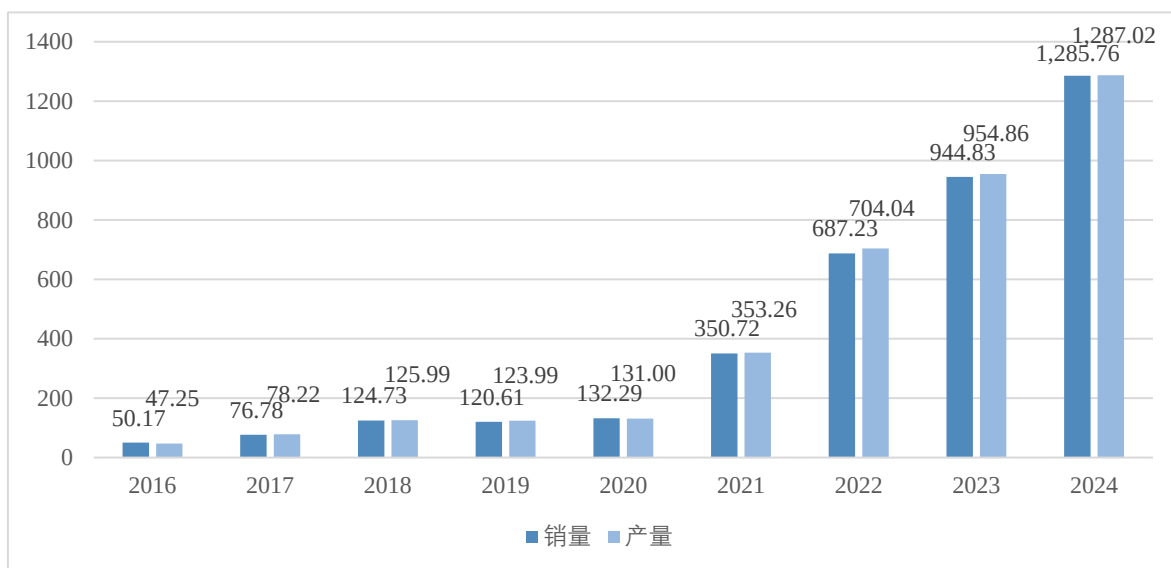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等领域，公司产品是下游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关键零部件或部件。长期来看，受益于全球减少碳排放的需求和能源转型的推进，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发展态势，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开发新产品、优化工艺制程及供应链成本等方式实现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主要如下：

1、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

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技术的提升、产品的快速升级迭代，以及充电桩等基础设施的完善，新能源汽车的实用性、经济性、便利性凸显，消费市场已从补贴驱动转变为市场驱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不断增长，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1,287.02 万辆和 1,285.7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79%和 34.08%。

2016 年-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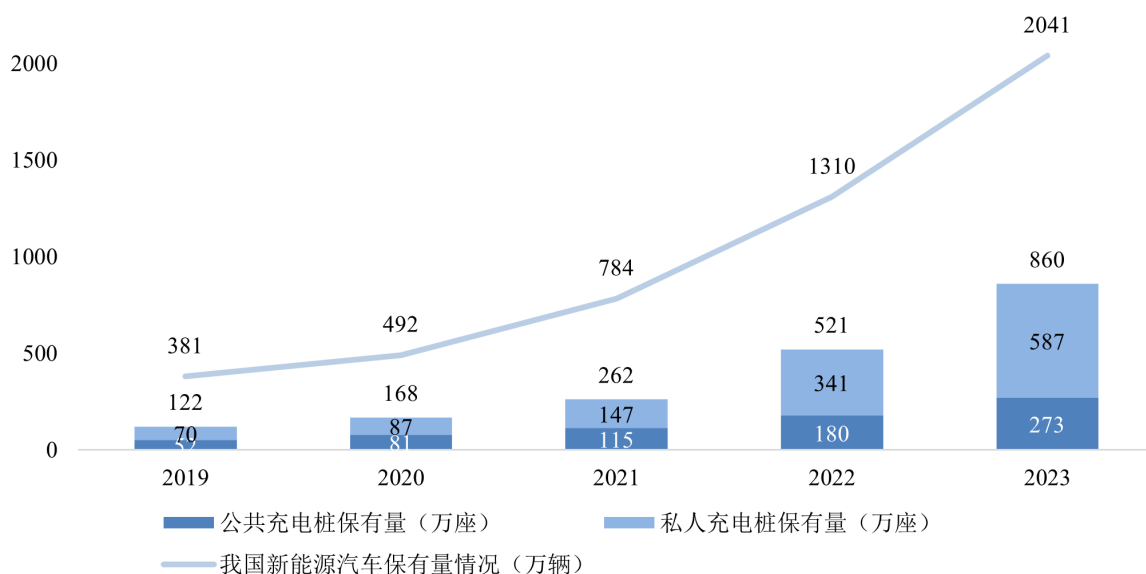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电池容量持续提升、电动化技术不断迭代以及智能驾驶技术落地应用等有利因素促进，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激发。

（2）充电桩应用领域

国内新能源汽车经历近几年高速发展，保有量快速增长，充电需求不断增大。与此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快速普及和不断渗透，我国公共充电桩与新能源汽车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缺口，未来公共充电桩建设需求及空间仍然较大。

2019-2023 年我国充电桩保有量与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情况



数据来源：公安部、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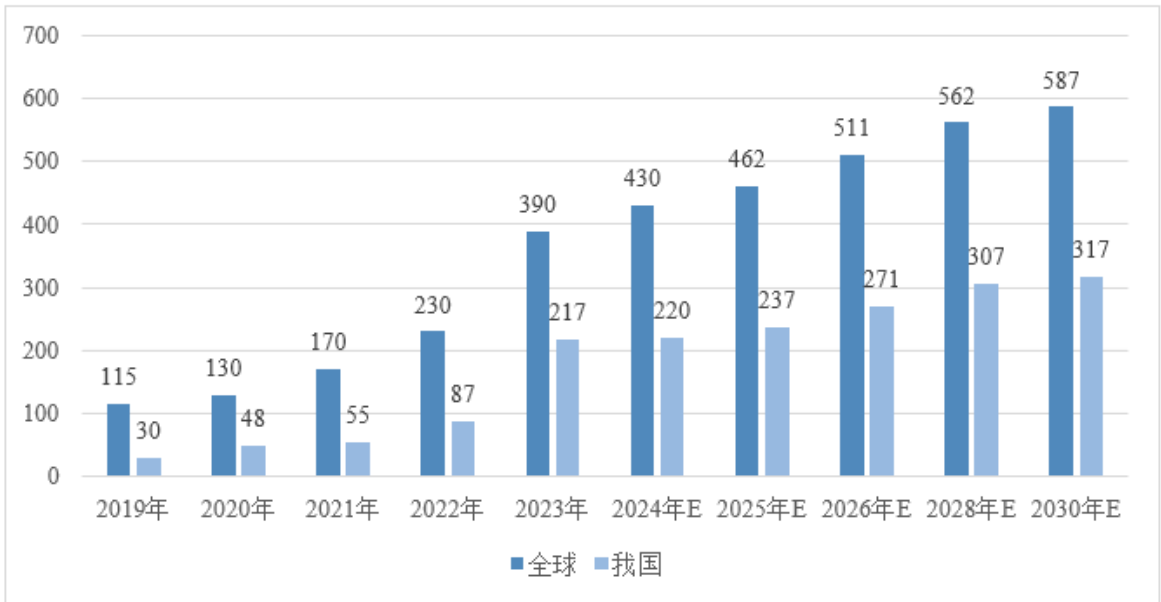
为缓解新能源汽车充电焦虑问题，除了加大新能源充电桩部署规模以匹配快速增

长的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从交流慢充转向直流快充模式也成为重要的解决方案，直流快充桩新增建设需求不断增加。

(3) 光伏储能应用领域

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快速扩张，产业发展不断成熟和完善的同时，也出现了结构性和阶段性的产能过剩情况，光伏行业的发展有所放缓。长期来看，全球能源结构在持续转型，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装机量占比不断提升，根据申万宏源研究报告，预计至 203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超过 500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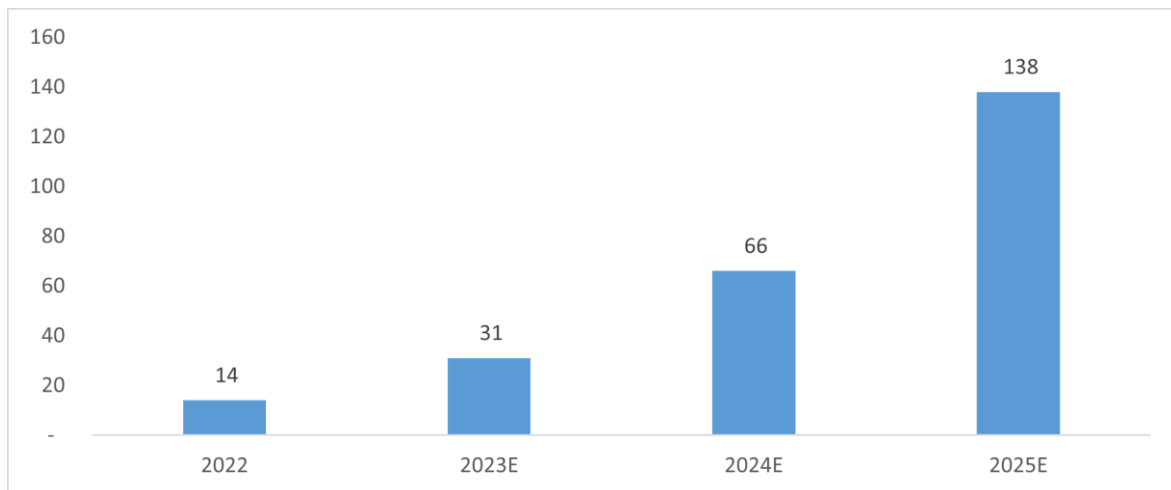
全球及我国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及预测情况（单位：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另一方面，随着新能源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装机量占比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用电设施对电量需求的不断增加，储能系统在发电侧、输配电和用电侧各个场景下的应用需求不断提升，潜在市场容量较大。根据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2022 年至 2025 年我国储能新增装机量（除 5G 应用外）将由 14GWh 提高至 138GWh，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41%。

2022-2025 年我国储能新增装机量情况（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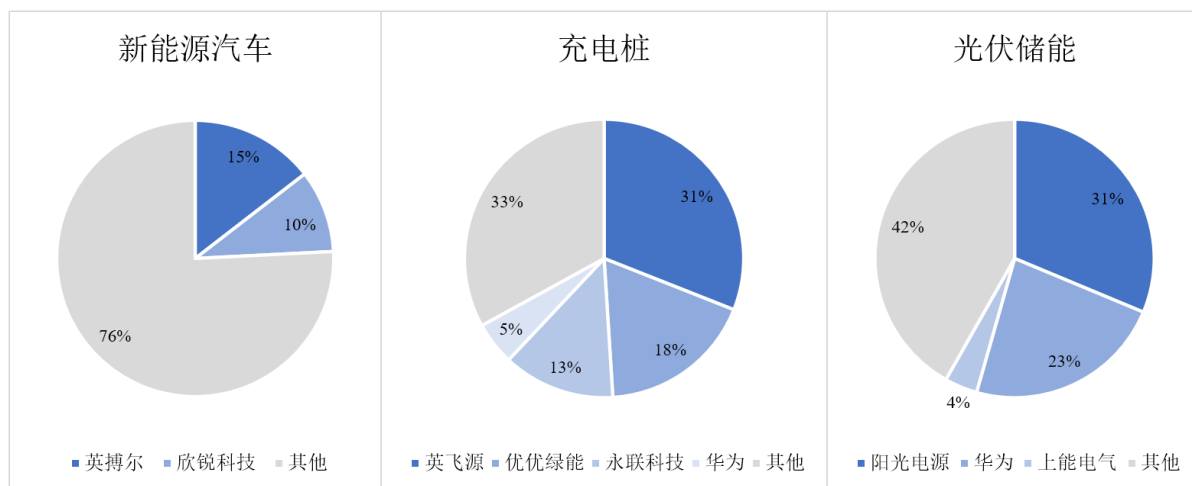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民生证券研究院

2、公司与知名头部企业客户长期稳定合作

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客户有英搏尔、欣锐科技、阳光电源、比亚迪及美特科技，均为国内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行业知名厂商；充电桩领域主要客户有英飞源、优优绿能、华为、阳光电源及永联科技等国内充电模块头部厂商；光伏储能领域主要客户有阳光电源、华为、蓝微电子、上能电气及正泰电源等国内光伏储能设备头部及知名企业。公司磁性元件的客户主要是各新能源领域核心部件的知名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奠定了公司在新能源磁性元件的市场地位。

公司新能源领域部分客户下游市场占有率情况



注 1：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下游市场占有率指 2022 年我国乘用车车载电源产品竞争格局，即不包含比亚迪、特斯拉等自产自用的垂直一体化车企，数据来源：国海证券研究报告；

注 2：公司充电桩领域主要客户下游市场占有率指 2022 年我国充电模块行业竞争格局，数据来源：国信证券研究报告；

注 3：公司光伏储能领域主要客户下游市场占有率指 2021 年全球逆变器行业竞争格局，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报告。

其次，公司也在不断加大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在加大对终端整车厂的市场开拓，已进入部分整车厂的汽车供应链体系；在光伏储能领域公司在加大对储能领域的市场开拓，并于 2024 年在储能领域的市场拓展取得了重大突破，预计今年储能产品销售额相较前些年有大幅增长；在充电桩领域，公司一方面服务好现有头部客户，另一方面在充电模块产品方面拓宽产品的应用市场。

3、继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

新能源行业产品迭代周期较快，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系统设备整体呈现大功率、小型化发展趋势，一方面公司在新能源行业深耕多年，产品先发优势明显，将继续保持在多个应用领域的产品结构优势，持续为客户开发和供应品质优异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供应的产品类型较多，将通过差异化产品策略保持市场竞争力和利润空间，保持在驱动变压器、主变压器、互感器、电感器、磁集成磁组合等高频率、高精密度方面的产品优势，持续优化技术水平，提升各类产品市场竞争力。

4、持续优化工艺制程和供应链成本

在工艺设计和制程方面，公司将持续投入开发适配的工装治具和自动化设备，一方面提升产品的精益制造水平，以满足车规级、工业级器件的高精密度要求；另一方面提升生产效率和减少人为误差，更有效地对成本进行管控。例如公司的 α 绕线机设计技术，通过增加控制器模块，优化设备软件控制系统，使绕线机自动化绕制过程中脱模稳定，解决了在绕制过程中出现断线、无热风等异常情况时设备无法自动停机而出现故障的问题，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

其次，在供应链成本方面，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线材、磁材等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亦造成一定影响，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扩大产销规模，增强原材料议价优势和摊薄固定成本，以抵消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也通过加强供应链的管理，包括采取优化采购周期、提升排产效率、降低库存管理成本等措施来降低供应链的管理成本。

综上所述，2024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期后新能源产品出货规模扩大，公司预计全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但由于毛利率下滑、减值损失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短期业绩有所下滑。长期来看，

下游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发展态势，公司将通过多种手段扩大产销规模和优化成本，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地位，以实现未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末的在手订单以及 2024 年全年经营数据，并访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了解公司 2024 年 1-7 月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和主要原因、2024 年下半年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全年业绩预测，了解公司期后经营情况以及业务的可持续性；

2、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并访谈公司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内容以及影响其采购价格的大宗材料价格情况，获取上游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数据，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合理性；

3、收入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期间、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实施细节性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出库单、验收入库清单/对账单、领用清单、报关单、运单（提单）等；

（5）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7）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实地走访等，采取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结合的方式选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31,871.16	60,301.50	56,146.10
——主办券商实地走访核查金额	29,454.36	58,400.52	54,205.84
——主办券商实地走访核查比例	92.95%	96.85%	96.54%
——会计师实地走访核查金额	29,188.73	58,055.96	54,044.30
——会计师实地走访核查比例	91.58%	96.28%	96.26%

(8)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针对营业收入的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金额	30,075.20	58,726.83	53,469.91
发函比例	94.36%	97.39%	95.23%
回函可确认金额	23,985.85	48,331.32	41,233.38
回函可确认比例	75.26%	80.15%	73.44%
替代测试可确认比例	19.11%	17.24%	21.79%
回函+替代测试可确认比例	94.36%	97.39%	95.23%

注：发函比例=营业收入发函金额/总营业收入；回函可确认比例=回函可确认收入金额/总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回函可确认比例分别为 73.44%、80.15%、和 75.26%，回函未确认部分即表中替代测试比例，报告期内分别为 21.79%、17.24%和 19.11%。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我们实施了替代测试，包括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入库清单/对账单、发票以及银行回单等，替代测试后可以确认；对于已回函但未核对收入的客户，主要系客户华为、中兴通讯在回函中回复不核对销售额，我们对华为、中兴通讯的销售额实施的具体替代程序如下：

①获取华为、中兴通讯报告期内供应链管理系统提取的所有产品验收入库清单和 VMI 模式下产品领用清单，与公司对华为、中兴通讯的销售额核对一致；

②检查华为、中兴通讯报告期内所有的银行回单、票据等回款凭证，结合华为、中兴通讯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函数据，印证公司对华为、中兴通讯的销售额真实准确；

③获取华为、中兴通讯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网址（华为 eSupplier 系统

<https://uniportal.huawei.com/>、中兴 SCC 供应链协同系统 <https://supply.zte.com.cn/>），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的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实相关网站域名为客户登记所有；

④独立登录系统，独立导出产品验收入库清单、VMI 模式的领用清单，与公司收入相匹配；同时在报告期末对 VMI 库存盘点时，现场查看华为仓库的管理系统数据，并与从公司处供应链管理系统上导出的 VMI 结存数据核对一致。

经上述替代测试程序后，公司对华为、中兴通讯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9）截止性测试核查情况

实施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获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的销售收入明细账，从中随机抽取发货明细，并与相关运输单、验收入库清单/对账单、报关单及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检查营业收入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报告期内，对公司实施的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截止性测试金额 A	9,363.62	9,785.58	9,657.44
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销售金额 B	11,139.33	11,428.39	10,383.79
核查比例 C=A/B	84.06%	85.63%	93.00%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2024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毛利率下降、费用率增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等，导致公司净利润率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毛利率变动趋势符合行业特征；

2、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公司磁性元件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9.61%、58.37%和 58.05%，占比略有下降，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总体相吻合，此外各期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亦受到公司产品结构等变动的影响，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类别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3、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除 2024 年上半年铜材价格短暂出现快速上涨，2022 年上半年磁材价格出现快速下行，其他期间公司原材料价格未受到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总体未发生较大变化；

4、公司磁性元件的单位销售价格与单位材料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充电模块的单位销售价格与单位材料成本变动趋势 2024 年 1-7 月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有所下降。由此可见，公司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和客户协商相应的调整价格，此外公司亦通过改进工艺、优化成本等措施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5、2024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期后新能源产品出货规模扩大，公司预计全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但由于毛利率下滑、减值损失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短期业绩有所下滑。长期来看，下游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发展态势，公司将通过多种手段扩大产销规模和优化成本，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地位，以实现未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6、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方法具有合理性和一贯性，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已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4. 关于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供应商较分散，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为 23.39%、24.81%和 29.22%，且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较大；根据公开信息，客户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深圳市紫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均存在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均为 0 的情形。

请公司：（1）说明供应商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不符合请说明原因；（2）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新增和减少数量，并按照采购金额分区间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和交易金额；（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4）说明公司与上述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异常的客户和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替代性测试等，说明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说明供应商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不符合请说明原因

（一）供应商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磁性元件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磁材、线材、绝缘材料、五金件等，充电模块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半导体、电容、PCB 板等。原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为避免出现单一供应商依赖以及供应商不足的风险，公司积极开拓和遴选了多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所需原材料由公司根据市场订单、库存情况和采购周期等情况统一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依据请购需求的具体要求选择供应商进行询比价，综合考虑报价/交期/质量保证/付款方式等因素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按需采购。

此外，由于公司向下游客户供应的产品种类型号众多，不同产品对于上游原材料的品质、型号需求各不相同，因此公司的采购需求亦较为分散，向多家供应商分别采购不同种类的原材料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前五大供应 商采购金额	占比
京泉华	未披露	/	52,663.57	27.28%	55,067.79	24.14%
可立克	未披露	/	72,803.84	27.22%	44,644.91	23.48%
顺络电子	未披露	/	57,905.52	25.39%	46,191.29	26.99%
铭普光磁	未披露	/	20,650.61	15.26%	39,653.17	24.72%
美信科技	未披露	/	10,782.24	34.03%	10,782.24	34.03%
伊戈尔	未披露	/	55,524.75	20.13%	35,501.60	17.66%
平均值	未披露	/	45,055.09	24.89%	38,640.17	25.17%
公司	5,618.17	29.22%	7,064.21	24.81%	7,358.42	23.3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近，公司供应商分散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新增和减少数量，并按照采购金额分区间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和交易金额

（一）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62 家、73 家和 25 家，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73%、5.20%和 1.09%，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较小，公司供应商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增原材料供应商数量	25	73	62
原材料供应商数量	358	396	394
占当期供应商数量的比例	6.98%	18.43%	15.74%
新增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	209.37	1,479.95	1,802.69
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	19,227.14	28,471.90	31,465.09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09%	5.20%	5.73%

（二）减少供应商数量、对应减少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的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65 家、86 家和 78 家，各期减少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上年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11.05%和 3.25%，公司供应商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少原材料供应商数量	78	86	65
上期原材料供应商数量	396	394	412
占上期供应商数量的比例	19.70%	21.83%	15.78%
减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	924.77	3,477.85	823.40
上期原材料采购金额	28,471.90	31,465.09	24,061.08
占上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3.25%	11.05%	3.42%

注 1：2022 年减少供应商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7 月均未合作的供应商

注 2：2023 年减少供应商为 2023 年和 2024 年 1-7 月未合作的供应商

2023 年减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线材供应商露笑科技（SZ.002617）在华南市场的战略布局改变，公司未再与其合作导致，属于正常的商业决策范畴。

（三）按照采购金额分区间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和交易金额

报告期，公司向各层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万元

采购规模	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4 年 1-7 月			
500 万元以上	8	7,299.33	37.96%
100 万元-500 万元	34	7,460.93	38.80%
50 万元-100 万元	27	1,930.63	10.04%
50 万元以下	289	2,536.25	13.19%
合计	358	19,227.14	100.00%
2023 年度			
500 万元以上	14	12,480.95	43.84%
100 万元-500 万元	51	10,717.10	37.64%
50 万元-100 万元	35	2,588.13	9.09%
50 万元以下	296	2,685.72	9.43%
合计	396	28,471.90	100.00%
2022 年度			
500 万元以上	14	13,965.50	44.38%
100 万元-500 万元	53	12,459.39	39.60%
50 万元-100 万元	35	2,480.42	7.88%
50 万元以下	292	2,559.78	8.14%
合计	394	31,465.09	100.00%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及交货的及时性，公司一般选择与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合作，故采购主要集中在 100（含）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此外，因公司产品

规格型号众多相应物料类型较多，且公司生产经营中需要采购各类辅助材料等，故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上述采购情况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匹配。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10.59	第一名	3,629.16	第一名	1,590.88	第二名
广东汇锦科技有限公司	1,376.01	第二名	165.16	第四十四名	-	/
珠海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0.85	第三名	822.50	第五名	760.77	第十名
广东美瑞克微金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988.96	第四名	717.22	第六名	510.22	第十四名
广东力兹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671.76	第五名	826.81	第四名	938.27	第七名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5.10	第十名	955.00	第二名	787.49	第九名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437.11	第十一名	830.74	第三名	447.72	第十六名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2,664.07	第一名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36	第二十名	561.18	第十名	1,157.38	第三名
深圳市紫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3.68	第十五名	428.87	第十六名	1,004.82	第四名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523.10	第八名	697.77	第八名	941.27	第五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因不同年度不同产品、质量、交期等要求不同导致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名次有所变动，新增主要供应商一家为广东汇锦科技有限公司，其向公司供应线材，因其线材规格型号较齐全，报价/交期/质量/付款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需求，公司逐步加大对其采购力度；减少主要供应商一家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617），主要系其在华南市场的战略布局改变，公司未再与其合作导致，属于正常的商业决策范畴。

综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四、说明公司与上述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异常的客户和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客户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和供应商深圳市紫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参保人数及人员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参保人数 (人)	人员规模 (人)	行业地位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	289	293	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市场占有率为 9.11%
深圳市紫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7 日	154	未公示	生产与加工各种铜箔的企业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9 日	328	未公示	集多功能软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公司，是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和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

数据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招股说明书

综上，经检索天眼查网站、企查查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获取公司供应商专业版信用报告，复核其参保人数、人员规模等工商信息，客户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和供应商深圳市紫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不为 0，不存在异常情况，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可信。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供应商，核查其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报告期内，采取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式选取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19,227.14	28,471.90	31,465.09
——主办券商走访核查金额	16,103.60	24,182.96	27,960.18
——主办券商走访核查比例	83.75%	84.94%	88.86%
——会计师走访核查金额	15,627.70	23,006.03	27,089.49
——会计师走访核查比例	81.28%	80.80%	86.09%
外协服务采购金额	6,385.82	10,959.92	11,057.21
——主办券商走访核查金额	6,106.17	10,691.54	10,740.92
——主办券商走访核查比例	95.62%	97.55%	97.14%
——会计师走访核查金额	5,983.90	10,517.89	10,611.95
——会计师走访核查比例	93.71%	95.97%	95.97%

2、向供应商函证，核查其与公司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向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19,227.14	28,471.90	31,465.09
回函金额	14,930.32	21,964.33	24,201.13
替代测试金额	998.54	1,461.96	2,664.07
原材料回函及替代测试占比	82.85%	82.28%	85.38%
外协服务采购金额	6,385.82	10,959.92	11,057.21
回函金额	5,832.96	10,146.16	9,506.56
外协服务采购函证占比	91.34%	92.58%	85.98%

3、实行细节测试程序，获取公司的采购合同/订单、记账凭证、对账单、发票、付款单、银行回单或票据等资料及单据，核查交易真实性；

4、访谈公司采购部经理，了解公司采购控制制度、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以及公司供应商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对比；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复核供应商按照采购规模进行分层，区分不同层级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分析各层级供应商的增减变动情况；

6、通过天眼查网站、企查查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查询供应商的参保情况、成立日期、股东情况、注册资本等信息。

二、核查意见

1、公司供应商分散具有合理性，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情况相近，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新增以及减少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相对较低，公司供应商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3、按照采购金额分区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和交易金额，公司一般选择与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合作，供应商主要集中在 100（含）万元以上的供应商；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因不同年度不同产品、质量、交期等要求不同导致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名次有所变动，个别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5、客户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和供应商深圳市紫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不为 0，公司与其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

6、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采购发生额真实、准确。

5.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1,805.34 万元、20,670.43 万元和 22,086.82 万元，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435.11 万元、7,291.77 万元和 7,685.27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分别为 820.39 万元、1,475.72 万元和 1,395.84 万元；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均高于 50%。

请公司：（1）说明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说明原因；（2）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若存在逾期应收账款说明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4）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准确，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准则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说明原因

（一）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31,167.93	29,437.93	26,060.84
营业收入	31,871.16	60,301.50	56,146.10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97.79%	48.82%	46.42%

注：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由上表见，2024 年 1-7 月，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7.79%较高，主要系营业收入的计算基数仅为 7 个月的发生额，将相关数据年化处理后的比例为 57.05%，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部分客户使用银行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提高，公司持有的票据尚未到期承兑或转手以及已背书的票据未到期终止确认，使得公司应收款项较高；（2）个别充电模块客户受终端市场回款缓慢影响，存在逾期情

况，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二) 公司应收款项占营收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京泉华	42.81%	36.00%	38.36%
可立克	38.25%	41.04%	54.92%
顺络电子	51.87%	53.69%	49.77%
铭普光磁	46.96%	38.32%	40.74%
美信科技	47.98%	50.03%	40.45%
伊戈尔	39.26%	45.38%	41.38%
平均值	44.52%	44.08%	44.27%
公司	57.05%	48.82%	46.42%

注：上表 2024 年 1-7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为各公司 2024 年半年报数据，2024 年 1-7 月数据均已年化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行业均值较为接近，2024 年 1-7 月的比例高于行业均值，主要是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国内客户采用票据支付比例增加；其次公司个别充电模块客户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所致。

综上，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若存在逾期应收账款说明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一)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524.80	21,970.50	23,341.67
期后回款金额	20,777.12	20,950.93	22,869.91
期后回款率	88.32%	95.36%	97.9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98%、95.36%和 88.32%，2024 年 7 月 31 日期后回款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回款期仅有 5 个月所致。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华为、英飞源、英搏尔（300681）、阳光电源（300274）、上能电气（300827）、优优绿能、欣锐科技（300745）等头部企

业或国内外知名企业，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大部分客户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信用政策和付款方式进行回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总体较低。

(二) 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524.80	21,970.50	23,341.67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5,877.63	4,201.90	3,878.55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24.98%	19.13%	16.62%

注：逾期金额是指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超出信用账期部分的应收账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3,878.55 万元、4,201.90 万元和 5,877.6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2%、19.13%和 24.98%。公司大部分客户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信用政策和付款方式进行回款，回款情况良好；部分客户由于付款审批时间较长、自身回款缓慢等原因，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2024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个别客户受终端市场回款缓慢的影响放缓了向公司的回款进度，该部分逾期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正常，按惯例其逾期货款基本可在期后陆续收回。

2024 年 7 月末，公司前五名逾期应收账款对应客户、订单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7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占当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	客户、订单情况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江西瑞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95.62	27.15%	正常经营；订单已完成交付	570.00	35.72%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62.35	14.67%	正常经营；订单已完成交付	862.35	100.00%
广州方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9.31	11.39%	正常经营；订单已完成交付	246.41	36.82%
北京峙之弘源科技有限公司	556.37	9.47%	正常经营；订单已完成交付	556.37	100.00%
广东爱普拉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9.30	7.81%	正常经营；订单已完成交付	459.30	100.00%
合计	4,142.96	70.49%		2,694.43	65.04%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2023 年末，公司前五名逾期应收账款对应客户、订单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占当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	客户、订单情况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江西瑞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97	23.82%	正常经营；订单已完成交付	970.00	96.91%
广东泰坦智能动力有限公司	622.38	14.81%	正常经营；订单已完成交付	622.38	100.00%
北京峙之弘源科技有限公司	614.60	14.63%	正常经营；订单已完成交付	614.60	100.00%
广东爱普拉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5.00	13.45%	正常经营；订单已完成交付	565.00	100.00%
长沙广义变流技术有限公司	195.63	4.66%	正常经营；订单已完成交付	90.00	46.01%
合计	2,998.58	71.36%		2,861.98	95.44%

2022 年末，公司前五名逾期应收账款对应客户、订单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占当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	客户、订单情况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9.37	16.23%	正常经营；订单已完成交付	629.37	100.00%
广东泰坦智能动力有限公司	498.81	12.86%	正常经营；订单已完成交付	498.81	100.00%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455.51	11.74%	正常经营；订单已完成交付	455.51	100.00%
广东爱普拉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1.81	7.78%	正常经营；订单已完成交付	301.81	100.00%
深圳市康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98	7.76%	正常经营；订单已完成交付	300.98	100.00%
合计	2,186.47	56.37%		2,186.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当期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6.37%、71.36%和 70.49%，对应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95.44%、65.04%。2022 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基本已收回，2023 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客户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末 余额	其中：逾 期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 的逾期货款	逾期款项仍未收回原因
长沙广义变 流技术有限 公司	214.65	195.63	105.63	账龄主要为 1-3 年。该客户的产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终端以政府、央企国企为主，工程项目验收流程复杂、耗时较长，客户资金流转缓慢所致，该客户按惯例持续回款，尚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2024 年 7 月末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客户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末余额	其中：逾 期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 的逾期货款	逾期款项仍未收回原因
江西瑞华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1,595.62	1,595.62	1,025.62	账龄主要为 1-2 年。该客户产品主要面对充电桩建设市场，由于其终端客户项目执行进度不符预期，终端客户回款缓慢，导致客户对公司回款进度放缓，尚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广州方向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674.49	669.31	422.90	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因其终端客户回款缓慢，导致客户对公司回款进度放缓，尚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信用期内，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应收账款外，其他逾期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正常、还款意愿较高，且逾期货款基本在期后陆续收回，回款情况良好。

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

针对应收账款管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在财务核算方法、应收账款管理、客户授信以及应收账款催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部门为市场部和财务部，市场部负责及时跟进客户经营情况，对照客户信用期等情况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对于可能逾期或已经逾期的应收账款及时反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统计及相关账务处理工作，每季末编制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并提醒销售部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部结合客户日常回款情况及客户经营状况信息，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客户实际经营情况、账龄、长期挂账金额以及未来持续合作的

可能性，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对于可能成为坏账的应收账款及时提出报告，由经办部门书面说明原因，按程序进行审批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做坏账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四、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准确，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准则相关要求

（一）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的交易事项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主体评级为 A 级以上且展望为稳定的银行，二是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向供应商开具的应收账款确权凭证即“迪链”凭证以及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共享服务平台上流转的企业信用“中铁 E 信”凭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用于核算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公司根据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情况对业务模式进行判断，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纳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迪链供应链信息平台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以及《中铁供应链金融平台 E 信应收账款债券转让协议》，应收账款的转让为无追索权转让，如应收账款到期未能得到偿付，受让人对转单人不具有追索权。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而因其信用级别较高，也同样纳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准确，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准则相关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1,368.66	11,420.03	14,079.8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很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主要系主体评级为 A 级以上且展望为稳定的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很低，且公司历史上亦未发生过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获支付的情形，因此与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风险主要是持有期间的利率风险而非到期兑付风险。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银行承兑汇票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后手，因此可认为其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应当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区分信用级别列示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6+9”银行承兑汇票	7,986.48	5,753.76	9,670.61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3,382.18	5,666.27	4,409.21
合计	11,368.66	11,420.03	14,079.82

注：“6+9”银行为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徽商银行、江苏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三井住友银行等，该等银行的信用等级虽低于“6+9”银行，但其资金实力雄厚、运营情况良好，且上述银行在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票据无法承兑的情形，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可能性很低。

综上，公司历史上亦未发生过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获支付的情形，公司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主要系主体评级为 A 级以上且展望为稳定的银行，各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明细表，检查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构成，分析期末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获取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相关信用期的约定；

2、查阅并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外销占比，并与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统计明细表、期后回款统计表，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是否在信用期内，逾期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对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是否逾期、期后回款金额、逾期未回款的原因进行核查；

4、通过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相关客户经营风险、法律诉讼情况等；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评价和复核管理层对银行承兑汇票的划分标准的合理性，检查相关票据出票人、承兑银行信息，了解其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台账进行重新计算，复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报表列示金额是否准确；

6、访谈公司市场部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回款周期、逾期原因以及相关应收款项管理制度规定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2022 年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行业均值较为接近，2024 年 1-7 月的比例高于行业均值，主要是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国内客户采用票据支付比例增加；其次公司个别充电模块客户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所致。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98%、95.36%和 88.32%，2024 年 7 月 31 日期后回款比例略低，主要系回款期仅有 5 个月所致。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和回款情况良好，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总体较低；

3、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信用期内，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应收账款外，其他逾期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正常、还款意愿较高，且逾期货款基本在期后陆续收回，回款情况良好；

4、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针对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系期末尚未终止确认且承兑银行为主体评级为 A 级以上且展望为稳定的银行，以及信用级别较高的“迪链”凭证和“中铁 E 信”凭证，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准确，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45.38 万元、15,411.84 万元和 18,677.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16%、29.90%及 34.06%,规模及占比较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规模较大是否合理,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存货期后结转情况;(2)结合销售情况、存货账龄、期后结转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规模较大是否合理,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一) 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磁性元件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一般在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先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公司的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单个订单规模较小,客户依据其实际需求,再分批向公司下达具体规格型号的采购订单,公司依据客户具体订单安排生产,并根据客户交付需求进行发货。公司充电模块结合市场订单和预测需求,进行一定的备货生产,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备料、生产、发货到验收所需大约时间如下:

产品	磁性元件	充电模块
备料周期	15-30 天	30-40 天
生产周期	20-30 天	20-30 天
发货周期	30-45 天	30-45 天
验收周期	30 天	30 天
总周期	95-135 天	110-145 天

注:备料周期为结合库存和采购备齐套料进行排产所需时间,生产周期包含外协加工时间和公司生产时间,发货周期为产品完工入库至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分批次发货时间,验收周期为产品发货后并经客户验收核对一致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至 2024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约为 128 天、127 天、140 天,

与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基本匹配。

（二）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7.31/2024 年 1-7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1,871.16	60,301.50	56,146.10
营业成本	25,344.55	46,439.71	42,641.47
存货	20,270.82	16,575.00	18,608.78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	37.10%	27.49%	33.14%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重	46.66%	35.69%	43.64%
在手订单金额	23,617.98	21,350.48	22,078.85

注：2024 年 1-7 月比重为年化后的数据

由上表，2022 年至 2024 年 1-7 月，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43.64%、35.69%、46.66%，其中 2023 年占比较低，主要受当期期末在手订单相对较少影响。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以磁性元件的相关物料及产成品为主，磁性元件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已获取的订单进行生产，结合市场客户需求、订单交期和产品特点进行生产排期，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4 年 7 月 31 日	原材料	4,508.27	1,856.79	41.19%
	在产品	1,485.96	1,152.13	77.53%
	库存商品	8,563.43	5,766.81	67.34%
	发出商品	4,014.03	3,998.78	99.62%
	委托加工物资	1,699.12	1,245.06	73.28%
	合计	20,270.82	14,019.57	69.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131.45	1,949.96	62.27%
	在产品	891.81	792.66	88.88%
	库存商品	7,571.73	6,355.70	83.94%
	发出商品	2,885.37	2,882.36	99.90%
	委托加工物资	2,094.65	1,874.48	89.49%
	合计	16,575.00	13,855.16	83.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401.39	3,590.11	81.57%
	在产品	1,104.72	1,003.04	90.80%
	库存商品	6,788.29	6,398.44	94.26%
	发出商品	4,106.04	4,103.48	99.94%
	委托加工物资	2,208.35	1,977.73	89.56%
	合计	18,608.78	17,072.80	91.75%

注：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截止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91.75%、83.59%和 69.16%，期后结转总体情况良好，2024 年 7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略低，主要是期后结转时间较短，另外公司存在一部分长库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二、结合销售情况、存货账龄、期后结转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一）期后销售情况

2024 年 8-12 月，公司的期后销售情况（未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24 年 1-12 月（未审计）①	62,000~62,500
2024 年 1-7 月（已经审计）②	31,871.16
期后销售情况①-②2024 年 8-12 月	30,128.84~30,628.84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后 8 至 12 月的销售额与 2024 年 1-7 月的销售额接近，公司期后销售情况较好。

（二）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2024 年 7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余额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余额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存货	1 年以内	17,318.15	193.38	1.12%	14,497.46	130.66	0.90%	17,422.86	260.81	1.50%
	1-2 年	1,908.02	679.74	35.63%	1,320.81	456.61	34.57%	429.18	229.01	53.36%
	2 年以上	1,044.64	719.88	68.91%	756.75	575.88	76.10%	756.75	573.58	75.80%
	小计	20,270.82	1,593.00	7.86%	16,575.00	1,163.16	7.02%	18,608.78	1,063.40	5.71%
其中： 原材料	1 年以内	3,290.81	16.27	0.49%	2,210.33	16.49	0.75%	3,556.44	28.51	0.80%
	1-2 年	539.08	251.15	46.59%	311.04	177.97	57.22%	228.16	138.03	60.50%

	2 年以上	678.37	509.49	75.10%	610.08	475.93	78.01%	616.8	496.39	80.48%
	小计	4,508.27	776.90	17.23%	3,131.45	670.39	21.41%	4,401.39	662.93	15.06%
在产品	1 年以内	1,308.23	4.42	0.34%	788.65	0.36	0.05%	1,059.55	5.22	0.49%
	1-2 年	113.87	7.56	6.64%	77.93	14.10	18.10%	17.68	8.29	46.87%
	2 年以上	63.85	27.48	43.03%	25.23	24.46	96.95%	27.49	24.14	87.82%
	小计	1,485.96	39.45	2.66%	891.81	38.93	4.37%	1,104.72	37.64	3.41%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7,259.63	100.44	1.38%	6,649.13	74.91	1.13%	6,548.94	212.34	3.24%
	1-2 年	1,074.18	344.40	32.06%	839.79	216.57	25.79%	139.98	67.41	48.16%
	2 年以上	229.63	141.00	61.40%	82.81	52.50	63.40%	99.37	44.44	44.72%
	小计	8,563.43	585.84	6.84%	7,571.73	343.98	4.54%	6,788.29	324.19	4.78%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4,011.43	72.25	1.80%	2,882.76	38.90	1.35%	4,100.43	14.74	0.36%
	1-2 年	0.06			0.08	0.05	62.50%	3.01	0.01	0.39%
	2 年以上	2.53			2.53	0.00	0.00%	2.61		
	小计	4,014.03	72.25	1.80%	2,885.37	38.94	1.35%	4,106.04	14.76	0.36%
委托加工物资	1 年以内	1,448.04			1,966.58			2,157.51		
	1-2 年	180.83	76.65	42.38%	91.97	47.92	52.10%	40.36	15.27	37.82%
	2 年以上	70.25	41.91	59.66%	36.10	22.99	63.68%	10.49	8.61	82.12%
	小计	1,699.12	118.56	6.98%	2,094.65	70.92	3.39%	2,208.35	23.88	1.08%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3.63%、87.47%和 85.43%。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长库龄存货的跌价风险，其中：

原材料库龄 1 年以上的金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19.20%、29.42%和 27.00%，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主要原则：对于有处置价值的线材以废铜回收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库龄在 1 至 2 年的磁材，参考期后领用情况按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2 年以上的磁材因领用率较低，已全额计提跌价；其他无处置价值的长库龄材料均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2 年原材料的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60.50%、57.22%和 46.59%，最近一期期末的计提比例下降主要系铜材涨价所致；库龄在 2 年以上原材料的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80.48%、78.01%和 75.10%，计提较为充分。

库存商品存在一年以上长库龄主要系备货库存，针对库存商品公司按照产品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跌价准备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较为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2 年的库存商品跌价计提比例

分别为 48.16%、25.79%和 32.06%，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44.72%、63.40%和 61.40%，计提较为充分。

在产品存在一年以上长库龄主要系在产品中的半成品备货所致，发出商品存在小额长库龄主要系个别产品未验收以及 VMI 销售模式下客户未及时领用所致，委托加工物资存在少量长库龄主要系工单暂缓，材料暂存在外协厂所致，上述三项存货长库龄金额较小，公司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期后销售情况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已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长库龄存货的跌价风险。公司针对已呆滞的存货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存货总体不存在滞销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如下：

一、存货监盘情况

（一）监盘程序

1、盘点开始前，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及存放场所，获取存货盘点清单，确保所有存货均纳入盘点范围，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计划，评价盘点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并根据盘点计划安排相应监盘人员，制定存货监盘计划；

2、监盘过程中，在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①观察仓库及车间环境、观察存货摆放、观察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存货标识信息是否齐全等；②确定公司盘点人员是否严格按盘点计划实施盘点；③确定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3、监盘过程中，将盘点人员的盘点记录进行抽查：抽取部分存货进行清点并与盘点人员记录进行核对；

4、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了盘点现场，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检查盘点表单，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

（二）监盘的金额、比例：

我们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进行监盘，监盘的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金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2024 年 7 月末	原材料	4,508.27	3,154.93	69.98%
	在产品	1,485.96	380.79	25.63%
	库存商品	8,563.43	6,149.25	71.81%
	发出商品	4,014.03	206.18	5.14%
	委托加工物资	1,699.12	734.01	43.20%
	合计	20,270.82	10,625.16	52.42%
2023 年末	原材料	3,131.45	1,558.81	49.78%
	在产品	891.81	474.75	53.23%
	库存商品	7,571.73	6,306.71	83.29%
	发出商品	2,885.37	153.34	5.31%
	委托加工物资	2,094.65	1,479.69	70.64%
	合计	16,575.00	9,973.30	60.17%
2022 年末	原材料	4,401.39	2,485.88	56.48%
	在产品	1,104.72	956.48	86.58%
	库存商品	6,788.29	5,839.80	86.03%
	发出商品	4,106.04	951.61	23.18%
	委托加工物资	2,208.35	1,538.09	69.65%
	合计	18,608.78	11,771.86	63.26%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存货监盘未发现异常，对于盘点差异公司已根据盘点结果调整，确保各期末存货账实一致，公司存货真实准确。

二、替代程序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出商品明细，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名及型号、客户名称、产品数量、金额、出库时间等，重点关注发出时间较长仍未确认收入而导致长库龄的情形；

2、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确认发出商品数量、产品名称等情况；同时，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未回函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期后验收核对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未回函发出商品的真实性；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明细，包括委外订单号、委外商名称、委外材料明细等；对委托加工物资余额较大的外协厂商执行函证程序，同时检查委托加工物资期后结转情况，核查委托加工物资异地存放的真实性。

（二）核查比例

我们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2024 年 7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4,014.03	2,885.37	4,106.04
	发函金额	3,201.53	2,323.26	3,685.32
	回函金额	2,669.26	1,946.09	1,879.85
	替代测试金额	532.27	377.17	1,805.47
	回函和替代测试占比	79.76%	80.52%	89.75%
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余额	1,699.12	2,094.65	2,208.35
	发函金额	1,448.34	1,861.29	1,938.42
	回函金额	1,448.34	1,861.29	1,938.42
	回函占比	85.24%	88.86%	87.78%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与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基本匹配，存货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 2、公司期后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已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长库龄存货的跌价风险。公司针对已呆滞的存货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存货总体不存在滞销风险；
- 3、通过对公司存货执行监盘及替代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备真实性。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创业板申报。根据公开信息，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申报创业板，2024 年 6 月 16 日撤回申报。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凌康技术、广西斯比特是重要子公司；子公司天谷电子取得方式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收购天谷电子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内账面价值为 2,410.17 万元、3,058.20 万元和 3,188.0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约 5%，主要为机器设备。请公司：①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机器设备与生产过程是否匹配，说明生产流程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

表明明确意见。

(4)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是否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运行是否有效。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情况，如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②说明合一兴合伙限售安排是否正确，如存在自愿限售，请补充披露；③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独立董事曹泮天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及覆盖比例，是否合法合规；⑤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⑥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如有，说明具体收入占比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创业板申报。根据公开信息，2023年6月28日，公司申报创业板，2024年6月16日撤回申报。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1、前次申报创业板终止审核的原因

2023年6月28日，斯比特上市申请文件获得深交所受理（报告期为2020年、2021年、2022年），申报板块为创业板。2023年7月19日，深交所出具首轮审核问询函；2024年1月16日，首次问询函回复挂网。2024年1月28日，深交所出具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024年3月15日，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挂网。2024年6月16日，

公司因财务指标不符合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上市标准，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深交所出具《关于终止对斯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33.72 万元、3,095.79 万元、6,063.06 万元和 2,928.02 万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足 6,000.00 万元。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将第一套上市标准的净利润指标要求中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由“5000 万元”提高至“1 亿元”，并新增“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要求。公司因财务指标不满足新规则要求，主动撤回了创业板申报。

2、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服务机构较前次申报创业板时发生变更的情况及变更原因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中介机构	本次申报中介机构	变更原因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更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原项目团队离职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变更

3、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本次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即“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0 元/股，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22.80 万元、5,657.04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第一款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

（二）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申请挂牌公司前次申报披露材料的报告期为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本次申报所涉及的报告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7 月。由于本次申报报告期、签署日期变动，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股本结构、独立董事人员、业务情况等信息存在差异，该等差异主要系公司随着时间的正常变化以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后形成的，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和完整。除了随着时间推移导致的差异以外，两次申报材料中 2022 年的财务数据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进行追溯调整。

前次创业板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项目	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由 7,357 万元减至 6,951 万元	公司回购并注销广东宏腾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富镭新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股份
独立董事	由“李诗田、应飞虎”调整为“李诗田、曹泮天”	应飞虎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公司新聘任曹泮天为独立董事
非经常性损益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由 273.46 万元调整为 240.27 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将贫困人口增值税减征税收优惠金额调整到经常性损益

（三）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则要求，充分参考了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四）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自斯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预披露以来，媒体对公司创业板申报提出质疑或表示关注的主要报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事项
1	2023-12-24	深圳商报	这家深企冲击创业板，华为是第一大客户	（1）整体经营规模相对较低（2）各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均为华为（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2	2023-12-27	财信股民说	斯比特 ipo 上市计划遭质疑，财务数据存潜在风险	(1)整体经营规模相对较低(2)各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均为华为(3)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4)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3	2024-01-17	同壁财经	斯比特已回复审核问询函：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注于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	(1)行业发展前景(2)技术创新性和研发投入(3)客户股东入股
4	2024-01-17	投行小茶馆	客户非董监高小股东以及老员工入股，随后销售额大幅增加，如何核查论证合理性	客户股东入股
5	2024-01-18	乐居财经	斯比特募资 6.4 亿闯关创业板，华为稳居第一大客户	各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均为华为
6	2024-01-18	乐居财经	20 余年老同事联手 IPO：斯比特实控人夏代力、刘春宣合计控制 73%表决权	无特别关注内容
7	2024-01-30	硬氪	两个工程师合伙做新能源生意，拿下华为中兴年赚 6 亿	行业发展前景
8	2024-01-30	贝多财经	斯比特冲刺创业板上市：财务内控遭问询，客户入股成为其股东	无特别关注内容
9	2024-04-30	华财信息	斯比特 IPO：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异常，下游客户股东入股或藏玄机	(1)产品核心部件加工依靠外协(2)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3)客户股东入股
10	2024-05-08	爱美火视界	斯比特拟创业板上市，客户入股成为其股东，应收账款风险上市突显	(1)整体经营规模相对较低(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3)客户股东入股
11	2024-05-14	电鳗财经	斯比特 IPO：现金流为负还分红一千多万 研发人员月薪不足万元	(1)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为负但现金分红 1000 多万(2)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3)研发人员月薪不足万元，研发费用率落后于同行(4)存货周转率落后于同行

12	2024-06-05	金证研	斯比特净利润或未达新规门槛 供应商成立即合作撑起上亿元采购额	(1)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2)经营现金流长期为负(3)市占率在同行中居后(4)子公司高管未入职即获激励,从客户离职一年内即贡献专利(5)同一控制下的多家外协供应商成立即合作且社保缴纳人数很少
13	2024-06-17	雷递	斯比特 IPO 被终止: 年营收 5.6 亿 夏代力与刘春宣控制 73%股权	无特别关注内容
14	2024-06-18	华夏时报	两轮问询后突撤 IPO! 两期净利润未达新规门槛, 财报过期未更新引质疑	(1) 创业板门槛提高未达上市标准(2) 外协加工风险: 基层生产线员工在离职后到外协供应商任职, 外协供应商成立即合作
15	2024-06-20	第一财经	斯比特闯关失利: 业绩增速大幅下滑, 净利未过 6000 万门槛!	业绩增速下滑、净利润未达上市新标准
16	2024-06-26	格隆汇	斯比特 IPO 终止, 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可比公司均值	(1) 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可比公司均值(2)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3) 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
17	2024-08-21	预审 IPO	会计有差错, 斯比特 IPO 给新人股权激励	(1) 一年半四次股权激励(2) 大客户股东入股(3) 存在会计差错更正(4) 经营现金流为负仍分红千万

综合上述报道内容,媒体质疑主要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规模、华为第一大客户、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客户股东入股、经营现金流为负同时现金分红、外协加工风险等问题, 公司已在申请挂牌及本次问询回复文件中予以披露或者说明。具体如下:

1、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规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展初期主要以消费类应用为主, 上市时间相对较早, 总体规模相对较大。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成立之初便专注于工业级产品, 并随着市场发展成为较早一批布局新能源应用领域的企业, 深耕新能源领域磁性元件与充电模块多年, 形成了以新能源为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布局, 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先布局优势明显, 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2、华为第一大客户

公司与华为的合作具有合理的背景，由于华为自身业务规模较大，且在多个领域均与公司有多年良好的深入合作，华为发展成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明显高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公司在各个主要应用领域均有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不对华为存在重大依赖。

3、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披露，以及本次问询回复之“问题 5：应收款项”之“一、说明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说明原因”进行了说明。

4、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

公司毛利率趋势及变动原因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进行了披露，以及本次问询回复之“问题 3：关于业绩真实性”之“量化说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稳定的情况下 2024 年 1-7 月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净利润是否存在季节性，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进行了说明。

5、客户股东入股

成固平入股价格为各方综合考虑入股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田剑峰 2017 年曾以业务骨干身份获中兴通讯股权激励，并于 2019 年和 2021 年获得可行权的权利，其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在其于中兴通讯离职前已经全部售出，不属于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关联方。田剑峰属于公司股权激励入股，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上述人员入股不存在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英搏尔对公司采购规模的变化与其自身业务需求相关，具有合理性，与成固平不存在关系，不存在提供商业便利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田剑峰未参与公司与中兴通

讯的业务合作，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与田剑峰无关，不存在提供商业便利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详见本次问询回复“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三、关于客户入股”。

6、子公司高管未入职即获激励，从客户离职一年内即贡献专利

田剑峰入职斯比特系基于个人的市场化选择，田剑峰已于入伙合一兴合伙一个月前向中兴通讯提出了离职申请，后续及时办理了离职手续。田剑峰系凌康技术于 2023 年 3 月至 4 月申请的 3 项发明专利的共同申请人，上述专利主要应用于凌康技术下一代充电模块产品中，与田剑峰在中兴通讯期间的本职工作无关。

7、经营现金流为负同时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98.03 万元、2,482.17 万元及 1,324.81 万元。2022 年，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时因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取得的现金列示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2,314.38 万元。若考虑该部分票据贴现的金额，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6.34 万元，则报告期各期经营现金流均为正。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进行了披露。

8、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情形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详见本次问询回复“问题 2.关于外协”之“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仅为公司服务情形，外协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潜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若存在上述情况，说明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具体交易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的确认，其社保缴纳人数较少主要是其员工多为务工人员以及当地村镇居民，本身已有部分人员购买了新农保、新农合等，其次当地务工人员更为关注“到手工资”，社保缴纳意愿普遍较低。外协供应商已为其员工购买了商业

意外保险，保障内容包含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费用保障。

综上，公司存在部分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媒体质疑，相关质疑均可合理解释且均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五）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比较本次申请挂牌与前次创业板申报相关中介机构的变动情况；

（2）逐项对照挂牌相关条件判断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是否符合条件；

（3）查阅公司创业板申报时的公开披露信息；

（4）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的规定；

（5）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的方式了解有关媒体对公司创业板申报相关的报道，全文阅读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6）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7）查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就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声明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此次申请挂牌相比于创业板申报时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主要系原律师项目团队离职所致；

（2）公司因财务指标不满足创业板新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上市申请，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条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3）公司本次申报与创业板申报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随着公司持续经营出现了新情况等原因导致的非财务信息差异，以及部分财务数据因会计政策变

化追溯调整等导致的财务信息差异，上述主要信息内容及关键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4）此次申报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差异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更正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不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二、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凌康技术、广西斯比特是重要子公司；子公司天谷电子取得方式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收购天谷电子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	31,871.16	60,301.50	56,146.10
凌康技术营业收入	3,990.21	10,303.77	6,227.32
凌康技术营业收入占比	12.52%	17.09%	11.09%
东莞斯比特营业收入	2,966.88	3,786.25	4,741.62
东莞斯比特营业收入占比	9.31%	6.28%	8.45%
广西斯比特营业收入	3,631.25	6,601.74	3,962.19
广西斯比特营业收入占比	11.39%	10.95%	7.06%
天谷电子营业收入	176.04	1,804.38	1,844.25
天谷电子营业收入占比	0.55%	2.99%	3.2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为凌康技术和广西斯比特，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业务情况

（1）凌康技术

凌康技术主要从事充电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为 20kW 充电模块、30kW 充电模块、40kW 充电模块等，产品示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2）广西斯比特

广西斯比特主要从事磁性元件的生产，产品示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2、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凌康技术、广西斯比特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和“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3、历史沿革情况

（1）凌康技术

①2009 年 2 月，凌康技术设立

凌康技术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由吴永钊、杜蕾出资设立。凌康技术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12 日，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飞验资报字(2009)第 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凌康技术（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

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应由股东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09 年 1 月 12 日止，凌康技术（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009 年 2 月 13 日，凌康技术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根据吴永钊、杜蕾的确认，凌康技术设立资金实际来源于斯比特，由其各自代付至凌康技术。根据吴永钊、杜蕾、凌康技术、斯比特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设立系斯比特委托吴永钊、杜蕾代持凌康技术全部股权，相关股东权利及义务均由斯比特行使或承担。

设立时，凌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永钊	98.00	98.00	49.00	货币
2	杜蕾	102.00	102.00	51.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200.00	—

注：2010 年 5 月 6 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隆验字（2010）112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0 年 5 月 4 日止，凌康技术已收到股东各方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凌康技术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凌康技术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②2011 年 1 月，凌康技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凌康技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吴永钊将其持有的凌康技术 4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98 万元）转让给刘翔，股东杜蕾将其持有的凌康技术 4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82 万元）转让给刘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11 月 19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吴永钊、杜蕾、刘翔的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价格并非实际转让价格，各方之间未实际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

根据吴永钊、杜蕾、刘翔、凌康技术、斯比特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吴永钊因个人原因希望终止代持关系，斯比特决定将凌康技术 90%的股权委托员工刘翔代持，并由杜蕾继续代持 10%的股权。

2011年1月13日，凌康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翔	180.00	180.00	90.00
2	杜蕾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③2015年12月，凌康技术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20日，凌康技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翔、杜蕾将其持有凌康技术90%（对应认缴出资额180万元）和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0万元）分别转让给斯比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斯比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

同日，刘翔、杜蕾与斯比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转让系解除斯比特与刘翔、杜蕾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斯比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2010年12月2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的《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第十四条，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根据出资凭证，本次新增出资已实缴完毕。

2015年12月2日，凌康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比特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④2016年8月，凌康技术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13日，凌康技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斯比特分别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给夏代力、刘春宣、吴永钊、刘翔、朱建翎、王金录、毕福春、马林、帕

瓦合伙；前述股权受让方按照增资前出资比例认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斯比特与夏代力、刘春宣、吴永钊、刘翔、朱建翎、王金录、毕福春、马林、帕瓦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凌康技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A.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斯比特	夏代力	350.00	35.00%	350.00
	刘春宣	200.00	20.00%	200.00
	吴永钊	95.00	9.50%	95.00
	刘翔	34.00	3.40%	34.00
	朱建翎	34.00	3.40%	34.00
	王金录	30.00	3.00%	30.00
	毕福春	30.00	3.00%	30.00
	马林	27.00	2.70%	27.00
	帕瓦合伙	200.00	20.00%	2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B. 本次增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夏代力	70.00	70.00
刘春宣	40.00	40.00
吴永钊	19.00	19.00
刘翔	6.80	6.80
朱建翎	6.80	6.80
王金录	6.00	6.00
毕福春	6.00	6.00
马林	5.40	5.40
帕瓦合伙	40.00	40.00
合计	200.00	200.00

2016 年 8 月 2 日，凌康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代力	420.00	420.00	35.00
2	刘春宣	240.00	240.00	20.00

3	帕瓦合伙	240.00	240.00	20.00
4	吴永钊	114.00	114.00	9.50
5	刘翔	40.80	40.80	3.40
6	朱建钢	40.80	40.80	3.40
7	王金录	36.00	36.00	3.00
8	毕福春	36.00	36.00	3.00
9	马林	32.40	32.40	2.7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⑤2016年12月，凌康技术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凌康技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凌康技术以其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6,016,120.46元按照1.0677:1的比例折合为1,5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1,016,120.4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凌康电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1009号），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凌康技术的净资产评估价值1,689.34万元。

2016年12月15日，凌康技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凌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凌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深圳市凌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整体变更相关的议案。

2016年12月1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凌康电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6）0767号），凌康技术将净资产中1,500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1,500万股，净资产中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30日，凌康技术就本次股份公司设立注册登记手续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凌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康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夏代力	525.00	35.00
2	刘春宣	300.00	20.00
3	帕瓦合伙	300.00	20.00
4	吴永钊	142.50	9.50
5	刘翔	51.00	3.40
6	朱建翎	51.00	3.40
7	王金录	45.00	3.00
8	毕福春	45.00	3.00
9	马林	40.50	2.70
合计		1,500.00	100.00

⑥2018年1月，凌康技术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5日，凌康技术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凌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31日，凌康技术就本次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凌康技术有限公司。

⑦2018年7月，凌康技术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0日，凌康技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夏代力、刘春宣、吴永钊、刘翔、朱建翎、王金录、毕福春、马林、帕瓦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斯比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6月20日，夏代力、刘春宣、吴永钊、刘翔、朱建翎、王金录、毕福春、马林、帕瓦合伙与斯比特签署了《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凌康技术有限公司之换股收购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详情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夏代力	斯比特	525.00	770.00
刘春宣		300.00	440.00
帕瓦合伙		300.00	440.00
吴永钊		142.50	209.00
刘翔		51.00	74.80
朱建翎		51.00	74.80
王金录		45.00	66.00

毕福春		45.00	66.00
马 林		40.50	59.40

2018 年 4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深审（2018）2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凌康技术净资产为 2,203.60 万元。本次斯比特换股凌康技术股权定价依据为参照净资产水平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作价 2,200 万元，即按照 1.47 元/注册资本定价。

2018 年 7 月 26 日，凌康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比特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⑧2020 年 1 月，凌康技术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 月 16 日，凌康技术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斯比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7 日，凌康技术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比特	3,500.00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2）广西斯比特

广西斯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由斯比特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8 日，广西斯比特在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办理了设立登记。

广西斯比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斯比特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广西斯比特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4、公司治理情况

(1) 凌康技术

根据《深圳市凌康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为斯比特，未设立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由股东委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设经理一人，任期三年，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解聘。

(2) 广西斯比特

根据《广西斯比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为斯比特，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或由执行董事兼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直接委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凌康技术和广西斯比特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财务简表

(1) 凌康技术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1-7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资产	96,184,655.03	105,548,206.42	82,728,950.05
非流动资产	5,798,920.28	6,703,084.65	3,438,395.05
资产总额	101,983,575.31	112,251,291.07	86,167,345.10
流动负债	54,004,355.44	59,479,115.80	39,975,063.56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非流动负债	706,736.12	1,305,588.45	-
负债总额	54,711,091.56	60,784,704.25	39,975,063.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272,483.75	51,466,586.82	46,192,281.54
营业收入	39,902,148.49	103,037,705.85	62,273,158.36
净利润	-4,194,103.07	5,274,305.28	-1,535,735.49

(2) 广西斯比特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24,181,077.28	27,416,775.17	19,049,674.51
非流动资产	14,754,059.01	14,857,272.35	22,265,784.04
资产总额	38,935,136.29	42,274,047.52	41,315,458.55
流动负债	14,463,281.12	15,574,931.22	15,506,951.83
非流动负债	3,970,179.19	3,800,196.21	5,220,048.58
负债总额	18,433,460.31	19,375,127.43	20,727,000.4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501,675.98	22,898,920.09	20,588,458.14
营业收入	36,312,495.09	66,017,375.98	39,621,917.94
净利润	-2,397,244.11	2,310,461.95	-7,395,923.92

7、子公司董监高情况

子公司名称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凌康技术	吴永钊	吴清海	吴永钊
广西斯比特	夏代力	刘春宣	夏代力

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公司法》

之规定。

综上，上述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8、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子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和办公的厂房和机器、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和技术主要为软件使用权、专利权等，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及“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上述资产和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及技术的纠纷。

”

（二）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凌康技术	主要从事充电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生产充电模块所需零部件磁性元件主要从母公司采购外，其他原材料由凌康技术自身进行对外采购，生产成品对外进行销售	加大充电模块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力度
东莞斯比特	主要从事磁性元件的生产，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由母公司采购提供，生产成品主要销售给母	保持现有分工及合作模式

子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公司	
广西斯比特	主要从事磁性元件的生产，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由母公司采购提供，生产成品主要销售给母公司	扩大磁性元件的生产规模
天谷电子	主要从事磁性元件的销售，向母公司采购产成品，对外进行销售	保持现有分工及合作模式

斯比特和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分工，磁性元件业务主要由斯比特承接，充电模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凌康技术承接，斯比特对子公司实施的控制情况如下：

（1）股权状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凌康技术	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斯比特	公司持股 100.00%
广西斯比特	公司持股 100.00%
天谷电子	公司持股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直接持有各子公司 100.00%的股权，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和业务发展方向。

（2）决策机制

子公司的决策机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东权利及决策事项
凌康技术	①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②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③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⑤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⑥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⑦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⑧修改公司章程；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东莞斯比特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公司管理者，决定有关公司管理者的报酬事项；③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④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⑦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⑩修改公司章程；⑪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⑫对公司为除

子公司名称	股东权利及决策事项
	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广西斯比特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③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④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⑦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⑩修改公司章程
天谷电子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③委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④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⑤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⑦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⑧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⑨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⑩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定；⑪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项作出决定；⑫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各子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4）利润分配

根据各子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凌康技术	净利润	-419.41	/	527.43	8.97%	-153.57	/
	总资产	10,198.36	16.48%	11,225.13	19.10%	8,616.73	15.47%
	营业收入	3,990.21	12.52%	10,303.77	17.09%	6,227.32	11.09%
东莞斯比特	净利润	105.04	6.25%	-559.60	/	80.60	1.33%
	总资产	3,686.11	5.95%	3,438.24	5.85%	3,843.82	6.90%
	营业收入	2,966.88	9.31%	3,786.25	6.28%	4,741.62	8.45%
广西斯比特	净利润	-239.72	/	231.05	3.93%	-739.59	/
	总资产	3,893.51	6.29%	4,227.40	7.19%	4,131.55	7.42%
	营业收入	3,631.25	11.39%	6,601.74	10.95%	3,962.19	7.06%
天谷电子	净利润	-10.07	/	73.54	1.25%	15.79	0.26%
	总资产	1,981.25	3.20%	1,937.08	3.30%	2,326.03	4.17%
	营业收入	176.04	0.55%	1,804.38	2.99%	1,844.25	3.28%

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润占公司 10%以上比重的子公司，资产占公司 10%以上比重的子公司为凌康技术，收入占公司 10%以上比重的子公司为凌康技术和广西斯比特，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合作模式稳定，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支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起到有利的互补和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起到有利的互补和促进作用。

2、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未进行过分红。

公司制定了适用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未约定分红条款，子公司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具体分红条款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分红条款
凌康技术	(1) 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
东莞斯比特	(1) 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未约定具体利润分配安排
广西斯比特	(1) 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未约定具体利润分配安排
天谷电子	(1) 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子公司并无强制性的利润分配要求，主要由股东决定后实施，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够有效控制，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 说明收购天谷电子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说明收购天谷电子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天谷电子 2004 年即开始与华为合作并成为华为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为与华为建立合作关系通过收购天谷电子进入华为供应链体系。

2012 年 4 月，马林、朱国强、张建辰、邢建欣和朱涛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2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经查阅《股权转让合同》《公证书》，

并访谈天谷电子当时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以及部分原股东，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备公允性。

2、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除马林系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监事外，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收购天谷电子时的股东为夏代力和刘春宣，根据夏代力和刘春宣的确认文件，二人经协商一致决定收购天谷电子，因此未召开股东会，二人就收购天谷电子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3月9日，天谷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马林、朱国强、张建成、邢建欣、朱涛将各自持有天谷电子2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

本次收购天谷电子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虽未履行审议程序，但收购天谷电子是公司当时的股东夏代力和刘春宣协商一致的结果，二人就收购天谷电子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公司2012年收购天谷电子时，天谷电子产品较为单一，客户以通讯类客户为主，与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工业级、车规级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型号众多，以新能源产品相关应用领域为主，且客户如华为与公司在多个领域的产品进行合作。因此，天谷电子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天谷电子营业收入分别为1,844.25万元、1,804.38万元、176.0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79万元、73.54万元、-10.07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四）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

②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③查阅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产品说明书、工艺流程文件、业务资质文件、知识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无形资产明细表等；

④登录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诚信记录情况，查阅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

⑤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技术纠纷等情况；

⑥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⑦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管理制度；

⑧访谈公司总经理、子公司负责人，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

⑨查阅天谷电子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⑩查阅公司收购天谷电子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和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

⑪访谈天谷电子部分原股东；

⑫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⑬查阅公司就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

⑭查阅夏代力和刘春宣出具的确认文件；

⑮查阅公司、天谷电子以及马林就天谷电子历史沿革出具的确认文件；

⑯登录企查查查询天谷电子原股东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为凌康技术和广西斯比特，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②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起到有利的互补和促进作用；

③天谷电子 2004 年即开始与华为合作并成为华为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为与华为建立合作关系通过收购天谷电子进入华为供应链体系。马林、朱国强、张建辰、邢建欣和朱涛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3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并就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具备公允性；

④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天谷电子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虽未履行审议程序，但收购天谷电子是公司当时的股东夏代力和刘春宣协商一致的结果，二人就收购天谷电子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公司 2012 年收购天谷电子时，天谷电子产品较为单一，客户以通讯类客户为主，与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工业级、车规级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型号众多，以新能源产品相关应用领域为主，且客户如华为与公司在多个领域的产品进行合作。因此，天谷电子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⑥报告期内，天谷电子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4.25 万元、1,804.38 万元、176.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79 万元、73.54 万元、-10.07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子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是否与母公司保持一致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其执行情况，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健全，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③抽查子公司的会计凭证及其后附的原始凭证，复核子公司日常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核算规范。

三、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内账面价值为 2,410.17 万元、3,058.20 万元和 3,188.0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约 5%，主要为机器设备。请公司：①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机器设备与生产过程是否匹配，说明生产流程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厂房、仓库均为租赁取得，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京泉华	机器设备	16,457.40	15,698.91	10,563.71
	营业收入	132,778.13	259,360.65	258,429.06
	占比	12.39%	6.05%	4.09%
可立克	机器设备	35,827.90	34,354.55	26,104.74
	营业收入	212,883.83	466,809.64	326,768.43
	占比	16.83%	7.36%	7.99%
顺络电子	机器设备	522,429.60	513,406.82	485,871.50
	营业收入	269,126.22	504,042.37	423,820.97
	占比	194.12%	101.86%	114.64%
铭普光磁	机器设备	64,124.88	61,897.25	54,933.64
	营业收入	79,946.09	191,624.81	232,340.43
	占比	80.21%	32.30%	23.64%
美信科技	机器设备	14,521.22	14,333.16	11,631.87
	营业收入	19,942.96	43,572.23	48,731.26
	占比	72.81%	32.90%	23.87%
伊戈尔	机器设备	51,131.53	44,994.93	38,570.34
	营业收入	205,294.01	363,029.64	282,109.32
	占比	24.91%	12.39%	13.67%

公司	机器设备	3,671.42	3,292.53	2,606.44
	营业收入	31,871.16	60,301.50	56,146.10
	占比	11.52%	5.46%	4.64%

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机器设备的类型和规模有所不同。经比较，公司机器设备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京泉华、可立克较为接近。

（二）说明机器设备与生产过程是否匹配，说明生产流程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公司各类产品生产流程的核心环节及主要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如下：

产品	核心工序	主要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具体用途
磁性元件	绕线	主要是大型自动绕线机及半自动绕线机，包括无骨架多组绞合线全自动绕线机、线饼绕线机、SQ非标绕线机、扁平绕线机、八轴自动绕线机、十二轴全自动绕线机、空心线圈绕线机、自动套管绕线机、自动送套管包胶绕线机、半自动绕线机、气动钩针式绕线机、α绕线机、铜线自动穿套管机、CNC绕线机等	根据产品设计工艺，将圆漆包线、绞合线、扁平线等各类不同的线材，按照平绕、立绕、无骨绕制等多种不同方式进行线圈绕制，并实现穿套管等特殊需求；通过自动化或半自动绕线机，大幅度提升线圈绕制的效率
	装配	主要是各类包胶机，以及压线包机、装板机、整脚切脚机、自动成型机等装配设备以及工作台等辅助设施	对绕制完成的线包进行整型以方便磁芯组装；对线包及磁芯包胶带进行固定结构并达到绝缘要求；对线圈引脚进行规整剪切以便后续工序加工；将产品装配在线路板上
	浸漆	主要是各类脱漆机，包括激光剥皮机、药水剥皮机、全自动机器人自动含浸线、半自动同轴剥线机、双缸真空含浸机、热剥线钳等	通过化学腐蚀、激光烧蚀等不同工艺，实现产品引脚引线端头处漆皮的去除
	焊锡	主要是各类焊锡机，包括全自动焊锡机、自动四轴焊锡机、气动式中频逆点凸焊机、翻转式焊锡机、中频逆变点焊机、贴片自动焊锡机、引线自动焊锡机、超高频感应焊接机等	在线圈引脚表面进行焊锡，以达到抗氧化和易于安装的目的

	点胶/烘烤	主要是各类点胶、灌胶机及烘烤设备，包括视觉点胶机、自制三轴点胶机、AB 胶配胶机、在线式双组份灌胶线、灌胶抽真空一体机、自动灌胶测试线、红外恒温隧道炉、无铅热风回流炉等	根据产品生产工艺，通过自动化点胶、灌胶设备，实现磁芯、磁柱、底板等机构的粘合，并利用烘烤设备进行快速固化定型
	测试	主要是由各类大型、小型测试仪以及组成的测试系统，包括五站 ATE 自动测试系统、成品测试机、阻抗分析仪、大电流功率电感测试仪、多通道耐压测试仪、导热系数测试仪、叠加测试仪、综合测试仪、精密 LCR 数字电桥等	对产品的电阻、耐压、层间、叠加及电感量等各项电气性能进行综合测试，检验产品出厂质量
充电模块	烧录	主要是电脑、仿真器、分析仪等	将公司自研软件写入芯片中
	SMT 贴片、DIP 插件、装配	外协生产	
	绝缘耐压测试	程控交直流绝缘耐压扫描测试仪	检验产品是否符合绝缘耐压安全要求
	自动化校准	主要是由各类大型、小型测试仪以及组成的自动化校准系统，包括电脑、大功率直流电子负载、高压直流负载箱、可编程交流电源、示波器、功率计等	通过后台测试程序的结果比对，校正调整充电模块的输入和输出性能参数，将校正参数固化在每一个充电模块芯片中，确保每一个充电模块性能指标满足行业及客户要求
	老化	主要是老化柜等	让产品在特定的温度、湿度等条件下加载运行一定的时间，用于测试排除电子产品的早期失效
	测试	主要是由各类大型、小型测试仪以及组成的一体化测试系统，由电脑、高低温湿热试验箱、高压直流负载箱、直流可编程电阻负载、可编程交流电源、可调直流电源、示波器、功率计、数字万用表等	将仪器技术、计算机技术和通讯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软件编程自动调用各项仪器实现多功能一体化自动测试，并实现全流程数据追溯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的金额、数量及成新率、使用状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大型自动绕线机	40	623.33	227.24	396.09	63.54%	否
大型测试仪	51	475.59	159.48	316.11	66.47%	否
测试仪	602	371.86	237.04	134.82	36.25%	否
自动线	10	329.90	70.44	259.46	78.65%	否
焊锡机	128	305.69	80.93	224.76	73.52%	否
半自动绕线机	292	285.58	129.79	155.79	54.55%	否
包胶机	83	274.69	68.45	206.24	75.08%	否
工作台	103	243.84	73.19	170.65	69.99%	否
脱漆机	59	222.18	81.11	141.08	63.50%	否
烘烤设备	29	170.40	71.98	98.42	57.76%	否
点胶机	57	140.26	29.18	111.08	79.19%	否
灌胶机	5	115.24	40.58	74.66	64.79%	否
喷码机	20	89.00	26.57	62.43	70.14%	否
合计	-	3,647.56	1,295.97	2,351.59	64.47%	-

综上所述，公司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的类型及功能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相匹配，覆盖生产流程的核心环节，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

（三）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数据，对比分析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2）获取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以及固定资产清单，了解核心生产工序以及所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其具体用途、使用情况等；

（3）对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监盘，具体监盘程序如下：

①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所在位置、类别和使用状况等基本信息；

②获取并评价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包括盘点范围、盘点时间和人员安排是否

合理，公司记录和控制盘点结果的程序是否恰当；

③制定固定资产监盘计划，包括监盘时间、地点、人员、抽盘范围等；

④观察资产盘点执行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损毁、盘盈、盘亏等异常情况，并进行双向抽盘；

⑤对监盘过程进行拍照记录，及时取得经各方签字确认的盘点表并形成资产监盘总结。

经实地监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5,473.66	5,092.81	4,000.76
监盘金额	3,472.77	3,263.21	2,536.72
监盘比例	63.45%	64.07%	63.41%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合理，与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京泉华、可立克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的类型及功能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相匹配，覆盖生产流程的核心环节，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

（3）经实地监盘，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使用状况良好，具有真实性。

四、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是否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运行是否有效。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是否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运行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35.63	82.06
公司营业收入	31,871.16	60,301.50	56,146.10
占比	-	0.06%	0.15%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2.06 万元、35.63 万元、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06%、0.0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系客户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其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软件有限公司代付货款，且已签订委托付款三方协议，具有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期后，2024 年 12 月公司存在一笔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1.95 万元，系客户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其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软件有限公司代付货款。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原则上，客户销售回款的付款方，需与开票主体/合同签约主体保持一致，若遇特殊情况客户需要通过第三方向公司付款，市场部需要提前与公司财务部进行沟通，并签订委托付款协议后，由财务部对文件及付款主体进行审核，检查无误后对货款进行确认并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后存在一笔 1.95 万元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系客户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其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软件有限公司代付货款，已签订委托付款三方协议，具有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运行有效。

（二）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凭证、付款单据及委托付款协议；
- （2）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
-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核查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后存在一笔 1.95 万元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系客户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其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软件有限公司代付货款，已签订委托付款三方协议，具有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运行有效。

五、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情况，如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②说明合一兴合伙限售安排是否正确，如存在自愿限售，请补充披露；③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独立董事曹泮天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及覆盖比例，是否合法合规；⑤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⑥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如有，说明具体收入占比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情况，如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1、补充披露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情况，如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租赁厂房及其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是否取得产权证
1	深圳市塘尾股份合作公司	斯比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富源工业区 B2 栋 3 楼、B3 栋 1 楼 101 号、C4 栋宿舍 101-103 号、C5 栋宿舍 401-412 号	5,130.00	2023.05.01-2026.03.31	厂房、宿舍	是
2	深圳市塘尾股份合作公司	斯比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富源工业区 B2 栋 4 楼	2,708.00	2023.04.01-2026.03.31	厂房	是
3	深圳市塘尾股份合作公司	凌康技术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富源工业区 B3 栋 2 楼	3,100.00	2023.03.20-2026.03.19	厂房	是
4	东莞市科谷物	东莞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湖畔南一街 11 号华	19,316.88	2019.02.01-2027.01.31	厂房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是否取得产权证
	业投资有限公司	斯比特	威科谷工业园第四栋、第五栋、第七栋	60 间		宿舍	
5	梧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斯比特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江南片区起步区 B-04-04(01)地块标准厂房（一期）1 栋、2 栋、3 栋	24,787.14	2022.01.01-2027.12.31	厂房	否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广西斯比特向梧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厂房已取得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该厂房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完成后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成功竣工验收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确认文件，该厂房不属于违章建筑，且未有拆除该厂房的计划。

经查询公开信息，不存在关于该厂房权属争议的纠纷。

综上，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中补充披露了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情况。

2、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厂房主要用于生产磁性元件产品，无需对厂房进行专门化改造以辅助生产，不存在难以移动的大型设备。如果公司无法使用该厂房，搬迁难度较低。

就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和刘春宣出具了《关于租赁物业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拆迁搬迁或

属于违规建筑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导致公司损失的，将由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综上，如果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合一兴合伙限售安排是否正确，如存在自愿限售，请补充披露

合一兴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代力的一致行动人，合一兴合伙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根据合一兴合伙的《财产份额管理办法》，除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特殊情形外，公司在上市前，合伙人持有的合一兴合伙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

综上，合一兴合伙限售安排正确，不存在自愿限售。

（三）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独立董事曹泮天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夏代力	1998年11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2003年4月至2004年1月创业筹备 ；2004年2月至2022年9月任斯比特有限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春宣	1999年12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程师； 2002年5月至2004年1月创业筹备 ；2004年2月至2022年9月任斯比特有限监事、总工程师；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5	曹泮天	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股权部项目经理； 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 ；2010年至今就职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金融财税教研室主任；2024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及覆盖比例，是否合法合规

1、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及覆盖比例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覆盖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项目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缴纳金额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998	社会保险	971	97.29	778.37
		住房公积金	965	96.69	121.94
	合计				900.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959	社会保险	925	96.45	932.93
		住房公积金	917	95.62	131.00
	合计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度 1-7 月	1,135	社会保险	1,075	94.71	617.93
		住房公积金	1,070	94.27	81.35
	合计				699.28

2、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原因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人员	33	19	20
当月入职新员工	22	11	6
其他	5	4	1
合计	60	34	2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人员	33	23	20
当月入职新员工	22	11	6
其他	10	8	7
合计	65	42	33

注 1：其他原因主要包括：（1）员工当月向公司提出离职；（2）员工已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或无在当地购房意愿，并出具《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公积金声明》；（3）员工前单位尚未办理完毕公积金转移手续

注 2：2023 年 12 月 31 日，退休返聘人员中有 4 人均缴纳了医疗保险（部分人员还缴纳了养老保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公司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社会保险费而仍逾期不缴，或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而仍逾期未办时，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的通知，公司不存在与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出具了《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本次挂牌前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但公司不存在与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愿意全额补偿的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李诗田和曹泮天。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具体

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两位独立董事分别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规定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李诗田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已取得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博士学位、企业管理副教授资格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主办券商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规定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未满六年，符合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达五家，符合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六）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如有，说明具体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中产品应用于车载电源系统，公司业务中不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

（七）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
- （2）查阅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和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3）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厂房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 （4）查阅合一兴合伙出具的限售承诺；

- (5) 查阅合一兴合伙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
- (6) 查阅夏代力、刘春宣、曹泮天出具的调查表；
- (7)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
- (8) 查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
- (9) 取得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声明以及相关证明文件；
- (10) 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查询公司及附属公司是否存在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相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1)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12) 查阅公司独立董事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记录、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出具的调查表；
- (13)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独立董事的守法诚信记录情况；
- (14)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
- (15)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 (16)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 (17)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 (1) 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

租赁”中补充披露了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情况；

（2）如果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合一兴合伙限售安排正确，不存在自愿限售；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独立董事曹泮天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5）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但公司不存在与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愿意全额补偿的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7）公司业务中不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

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代力
夏代力



2025年 1 月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尚研
林尚研

项目组成员（签字）：

戴光辉
戴光辉

王旭东
王旭东

曹蓓芬
曹蓓芬

